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紀錄：楊琄婷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 一、本校南側收回校地廢道案公告已超過 1 個月，依法於今(13)日進行廢巷工作。
- 二、影音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施工近一年，途中因天候及部分工程施工費時等因素稍有延宕，預估於 5 月 16 日拆除鷹架後正式完工。
- 三、校地回收雖因諸多工程需進行而無法躁進，但仍積極辦理中，今年更編列 4,000 萬預算，因應回收後之拆除及相關工程。
- 四、過去規定教師出國次數限為 2 次/年，因應老師建議，目前已放寬此規定，惟為保障學生上課權益，學期中教師出國應以不超過 2 次為宜，老師可盡量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
- 五、行政院已公告自今(114)年 1 月 1 日起軍公教調薪 3%，本校約聘僱人員將比照辦理。

肆、連副校長報告(無)

伍、陳副校長報告(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無)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 16+2 週初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教育部尚未核定本校 16 週上課週次之作業期程，本綜合組預定編訂本校 114 學年度中英文版行事曆 16+2 週制作為備案，

已先行彙整各單位提供之日期、重要行事初步編訂完成(如附件 1，p. 5-8)。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暫訂於 114 年 9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學日暫訂為 115 年 2 月 23 日。

四、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之規定，115 年 4 月 4 日(六)為兒童節及 4 月 5 日民族掃墓節(日)，4 月 3 日(五)為兒童節補假及 4 月 6 日(一)為民族掃墓節補假，擬暫訂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為校外觀摩日。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先公告開學日，配合教育部函覆學期規劃期程，預計 7 月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官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深耕計畫管考會會議紀錄 114 年 3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配合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2，p. 9-10)，爰修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之附表「報酬支給基準表」，調整高教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薪資，並追溯至 113 年 1 月 1 日。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本要點全文(草案)，(如附件 3，p. 11-14)。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廖黃香女士訴訟案調解筆錄來文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

(草案)」，提請討論。

三、檢附新增條文說明對照表及獎學金要點(如附件 4，p.15-20)。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奉核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館現依據「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辦理優秀畢業生作品審查，為完善文化部評鑑需求，擬新增「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 三、為符合博物館專業，本館參考機構場館公開資料，如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設立「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 四、檢附新增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如附件 5，p.21-22)。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奉核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館現依據「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展覽與合作單位審查作業，為完善文化部評鑑需求，擬新增「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 三、為符合博物館專業，本館參考臺北市立美術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覽審議要點設立「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 四、檢附新增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如附件 6，p.23-2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奉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擬變更「藝文中心名稱及其下組別名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核心業務為場館管理、修繕與各項演出執行，表演藝術活動企劃與執行、推廣，為符合實際業務狀況，建請同意藝文中心更名為「表演藝術中心」，演出交流組更名為「演出技術組」，「藝文推廣組」更名為「演出推廣組」。
-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05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由人事室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年	月份	週次	月曆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4 年 (2025)	8 月	暑假					1	2	3	(8/01)第一學期開始 (8/01)起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含推廣教育課程) (8/15-8/25)辦理新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9/1公告抵免結果 (8/18-8/20)辦理新生、轉學生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 (8/20下午2:00起)至(8/26下午5:00止)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網路選課 (8/26-8/27)學生宿舍開舍 (8/27-8/29)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 (8/28)新生入學輔導 (8/29)新生體檢 (8/31)「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7/07-8/25)114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
		暑假	4	5	6	7	8	9	10	
		暑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一	1	2	3	4	5	6	7	(9/01)起各學制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9/01下午2:00起)至(9/15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含校際選課) (9/01-10/01)辦理學生兵役儘召緩徵 (9/07)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二	8	9	10	11	12	13	14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29	30						
	10 月	五			1	2	3	4	5	(10/06)中秋節(放假一天) (10/10)國慶日(放假一天) (10/12)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10/13-10/15)辦理弱勢助學金申請 (10/20-10/26)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10/25)本校70週年校慶・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 (10/26)「加選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10/27-10/31)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10/27-11/09)受理課程停修申請 (10/31)第一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六	6	7	8	9	10	11	12	
		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九	27	28	29	30	31			
	11 月	九						1	2	(11/23)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11/30)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第 14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十	3	4	5	6	7	8	9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月	十四	1	2	3	4	5	6	7	(12/08-12/22)辦理114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線上對保個資授權申請 (12/03)學生宿舍日活動(蘋果節) (12/10-12/12)辦理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 (12/15)教學評量問卷開始上網填寫 (12/15-115年3/3)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線上申請開放報名 (12/15-12/21)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12/21)學士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2/22下午 2:00 起)至(1/05下午 5:00 止)辦理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第 17 週召開學務會議。(暫訂)、第 18 週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第 17 週與第 18 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2/08-115年2/09)114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
		十五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八	29	30	31					
115 年	1 月	十八			1	2	3	4		(1/0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04)研究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08)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含推廣教育課程) (1/05-2/22)寒假 (1/30)第二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1/31)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31)第一學期結束
		寒假	5	6	7	8	9	10	11	
		寒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原則。 【 114年4月11日更新】
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歲時祭儀專區。3. 依教育部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放假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學年度行事曆(2026)草案

第二學期(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份	週次	月曆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5年 (2026)	2月	寒假							1	(2/01) 第二學期開始 (2/01)起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含推廣教育課程) (2/14-2/19)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22)「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2/23)起各學制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2/23下午2:00起)至(3/09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含校際選課) (2/23-2/25)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2/27)補假一天
		寒假	2	3	4	5	6	7	8	
		寒假	9	10	11	12	13	14	15	
		寒假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	23	24	25	26	27	28		
	3月	一							1	(3/01)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3/03)115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線上申請截止報名 (3/23-3/27)辦理 115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3/30-4/02)校外觀摩日・教師自行調整授課進度
		二	2	3	4	5	6	7	8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31						
	4月	六			1	2	3	4	5	(4/03)補假一天(兒童節) (4/04)兒童節(放假一天) (4/0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4/06)補假一天(民族掃墓節) (4/05)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4/13-4/19)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4/19)「加選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4/20-4/24)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4/20-5/03)受理課程停修申請 (4/30)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4/30)第一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七	6	7	8	9	10	11	12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	27	28	29	30				
		十一					1	2	3	
	5月	十一	4	5	6	7	8	9	10	(5/11-5/15)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5/17)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5/15)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5/30)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暫訂) 第14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4月或5月舉辦全校運動會・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暫訂)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五	1	2	3	4	5	6	7	
	6月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6/01-6/15)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線上對保個資授權申請 (6/03-6/05)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 (6/08-6/14)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6/08)教學評量問卷開始上網填寫 (6/14)學士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6/15下午2:00起)至(6/29下午5:00止)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 (6/19)端午節 (6/28)研究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6/29)暑假開始 (6/30)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第 17 週召開學務會議。(暫訂)、第 18 週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第 17 週與第 18 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6/01-6/22)115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暑期課程網路報名。(暫訂)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29	30						
		暑假			1	2	3	4	5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7月	暑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7/2)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含推廣教育課程) (7/31)第二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7/31)第二學期結束 ※(6/29-8/30)115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暑期課程開始上課。(暫訂) ※(7/06-8/24)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暫訂)
		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假	27	28	29	30	31			
		暑假								

附註:1.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原則。

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歲時祭儀專區。3.依教育部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放假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NTUA 2025/2026 Academic Calendar Fall
Semester: August 2025-January 2026

Year	Month	WeekK	Week Calendar							Major Events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2025	Aug						1	2	3	(8/01) Fall Semester Begins (8/01) Fall Semester Vehicle (Cars and Motorcycles) Parking Permit Application Procedure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8/15-8/25) 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for new students (8/18-8/20)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Exemption (8/20 14:00 - 8/26 17:00) Online Course selection for new students (8/26-8/27) Opening of Student Dormitory (8/27-8/29) Receipt period of bank's reply receipts of student loan (8/28) Opening Ceremony for Freshman (8/29)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Freshmen (8/31) Payments for fall semester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end ※(7/07-8/25) Online Registration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Fall Semester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Sep	1	1	2	3	4	5	6	7	(9/01) Fall Semester Classes Begin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9/01 14:00 - 9/15 21:00) Course adding/dropping (Including intercollegiate course) (9/01-10/01) Handling the deferment of military service for students (9/07) Deadline for Grade submission of the make-up examination
		2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5	29	30						
	Oct	5			1	2	3	4	5	(10/06) Moon Festival (holiday) (10/10) The National Day (holiday) (10/12) Reimbursement of 2/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10/13-10/15) Application of Underprivileged Student Aids (10/20-10/26) Midterm exam week(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0/25) The NTUA's 7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10/26) Due date for Credit Fees Payment (10/27-10/31) Course arrangement for academic units(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0/27-11/09) Application for course-withdrawal (10/31) First deadlin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submit thesis/dissertation and finish graduation procedures
		6	6	7	8	9	10	11	12	
		7	13	14	15	16	17	18	19	
		8	20	21	22	23	24	25	26	
		9	27	28	29	30	31			
	Nov	9						1	2	(11/23) Reimbursement of 1/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11/30) Deadline of Master's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application 14th week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0	3	4	5	6	7	8	9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c	14	1	2	3	4	5	6	7	(12/08-12/22) Student loan online identity verification (12/03) Student Dormitory Day Activities (Apple Festival) (12/10-12/12)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Exemption (12/15) Online Course Evaluation Begins (12/15-2026/3/3) 2026/2027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Application (12/15-12/21) Final exam week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2/21)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at the end of this semester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12/22 14:00 - 1/05 17:00) Spring 2026 preliminary course selection 16th week University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7th week Student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8th week Student Recognition and Discipline Committee (tentative) 17th week /18th week Flex supplement teaching week (tentative) ※(12/08-2026/2/09) Online Registration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Spring Semester
		15	8	9	10	11	12	13	14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8	29	30	31					
2026	Jan	18				1	2	3	4	(1/01) National Founding Day (holiday) (1/4)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at the end of this semester for graduate students (1/8) Deadline for Faculty to Submit Grades(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 (1/05-2/22) Winter vacation (1/30) Second deadlin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submit thesis/dissertation and finish graduation procedures (1/31) Master's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ends (1/31) Fall Semester Ends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NTUA 2025/2026 Academic Calendar Spring
Semester: February 2026-July 2026

Year	Month	Week	Week Calendar							Major Events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2026	Feb								1	(2/01) Spring Semester Begins (2/01) Spring Semester Vehicle (Cars and Motorcycles) Parking Permit Application Procedure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2	3	4	5	6	7	8	(2/14-2/19) Chinese New Year (holidays)
			9	10	11	12	13	14	15	(2/22) Payments for spring semester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end (2/23) Spring Semester Classes Begin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6	17	18	19	20	21	22	(2/23 14:00 -3/09 21:00)Course adding/dropping (Including intercollegiate course)
			23	24	25	26	27	28		(2/23-2/25) Receipt period of bank's reply receipts of student loan (2/28)Peace Memorial Day (holiday) (2/27)Make-up work day (Peace Memorial Day)
	Mar	1	23	24	25	26	27	28		
		1							1	(3/01) Deadline for Faculty to Submit Grades of the make-up examination
		2	2	3	4	5	6	7	8	(3/03) Online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2026/2027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3	9	10	11	12	13	14	15	(3/23-3/27) Application for minors, double majors, or transferring department
		4	16	17	18	19	20	21	22	(3/30-4/02) Flex supplement teaching
		5	23	24	25	26	27	28	29	
		6	30	31						
	Apr	6			1	2	3	4	5	(4/03) Make-up holiday as Children's Day (holiday)
		7	6	7	8	9	10	11	12	(4/04) Children's Day (holiday)
		8	13	14	15	16	17	18	19	(4/05) Tomb-Sweeping Festival (holiday)
		9	20	21	22	23	24	25	26	(4/06) Make-up holiday as Tomb-Sweeping Festival (holiday)
		10	27	28	29	30				(4/05) Reimbursement of 2/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May	10					1	2	3	(4/13-4/19) Midterm exam week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1	4	5	6	7	8	9	10	(4/19) Due date for Credit Fees Payment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4/20-4/24) Course arrangement for academic units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3	18	19	20	21	22	23	24	(4/20-5/03) Application for course-withdrawal
		14	25	26	27	28	29	30	31	(4/30) Deadline of Master's /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application
	Jun	15	1	2	3	4	5	6	7	(4/30) First deadlin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submit thesis/dissertation and finish graduation procedures
		16	8	9	10	11	12	13	14	(5/11-5/15)Summer course registration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5/17)Reimbursement of 1/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5/15)Dormitory Draw for Academic Year 2025/2026
			29	30						(5/30)Graduation Ceremony (tentative)
	Jul				1	2	3	4	5	14th week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6	7	8	9	10	11	12	School Sports Day (Tentative on April or May)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6/01-6/15) Student loan online identity verification
			27	28	29	30	31			(6/03-6/15)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Exemption
2026	Jun									(6/08-6/14) Final exam week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6/8)Online Course Evaluation Begins
										(6/14)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at the end of this semester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6/15 14:00-6/29 17:00) Fall 2026 preliminary course selection
										(6/19)Dragon Boat Festival (holiday)
	Jul									(6/28)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at the end of this semester for graduate students
										(6/29) Summer vacation starts
										(6/30) Master's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ends
										16th week University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7th week Student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Aug									18th week Student Recognition and Discipline Committee (tentative)
										17th week /18th week Flex supplement teaching week (tentative)
										※(6/01-6/22) Online Registration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Summer Semester (tentative)
										(7/2)Deadline for Faculty to Submit Grades(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7/31) Second deadlin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submit thesis/dissertation and finish graduation procedures
	Sep									(7/31) Spring Semester Ends
										※(6/29-8/30)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Summer Semester begin (tentative)
										※(7/06-8/24) Online Registration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Fall Semester (tentative)

※Remark:The Calendar will be abided by the Government Office Calendar, announced by Minister of Education, and will be amended if it is updated.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承辦人：劉佩欣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1507

受文者：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 113180015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報酬標準表)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報酬標準表，依行政院函文前於 113 年 2 月 29 日簽奉准採甲案調薪 4%，薪點折合率原則每點新臺幣 134.9 元，經本校 113 年 3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本案業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本校人事法規/教職員聘任用、遷調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鐘世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自113.1.1起生效)

等級	薪點	薪給	備 註			
51	606	78,600	行政秘書	博士級	行政專員	行政幹事
50	594	77,040				
49	582	75,485				
48	570	73,930				
47	558	72,370				
46	546	70,820				
45	534	69,260				
44	522	67,700				
43	510	66,150				
42	498	65,885				
41	486	64,298	行政秘書	行政專員	行政幹事	行政幹事
40	476	62,975				
39	466	61,652				
38	456	61,514				
37	446	60,165				
36	436	58,816				
35	426	57,467				
34	416	56,118				
33	406	54,769				
32	396	53,420				
31	386	52,071	行政專員	行政專員	行政幹事	行政幹事
30	376	50,722				
29	368	49,643				
28	360	48,564				
27	352	47,485				
26	344	46,406				
25	336	45,326				
24	328	44,247				
23	320	43,168				
22	312	42,089				
21	304	41,010	行政幹事	行政幹事	行政幹事	行政幹事
20	296	39,930				
19	290	39,121				
18	284	38,312				
17	278	37,502				
16	272	36,693				
15	266	35,883				
14	260	35,074				
13	254	34,265				
12	248	33,455				
11	242	32,646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10	236	31,836				
9	232	31,297				
8	228	30,757				
7	224	30,218				
6	220	29,678				
5	216	29,138				
4	212	28,599				
3	208	28,059				
2	204	27,520				
1	200		高中級	高中級	高中級	高中級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原則為每點134.9元，自466至498薪點折合率為132.3元，自510至606薪點折合率為129.7元，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新進人員依其職務所需之學歷核計起支薪級。
各單位因執行專案業務進用約用專案人員，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其學歷於該薪點範圍內核支高於最低薪點之薪級。
升級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在各學歷等級內工作表現優異經單位簽提申請升級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專科：任同職稱連續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二) 大學：
1. 行政助理升行政幹事：行政助理任滿三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2.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三) 碩士：
1.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三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2. 行政專員升行政秘書：行政專員任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升級人數比例以當年度年終考評人數為計算基準。
升級比例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簡稱職評會)視本校經費預算及人力運用情形決定之。
- 三、院級及同時設有博士班、碩士班之系級教學單位，得進用碩士級之約用人員，並由該學歷之最低薪級起敘。
一級行政單位因特殊業務需要，經簽奉校長核定者，亦同。
- 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溯自校長核准提職評會審議之次月起酌支職務加給：
(一)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二) 大專以上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三) 另具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經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 五、當年度經核定考評續聘及晉薪者，自新學年度生效；晉薪後核支之薪級已跨入新一職稱序列者，改以該新職稱僱用。年度考評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得晉薪二級；另依晉薪後之每月薪給1%額度內發給一次性獎金。
但當年度通過升級者人事室不再予以晉薪。
- 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惟碩士級行政幹事，受最高提敘四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校長核定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曾任藝術類幕後技術職務，與現職相當且具有績效之業界年資，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得酌予採計年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提敘。
- 七、依第二點第二項進用之約用專案人員，不得再依前點申請按服務年資提敘。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附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高階專業人才報酬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高階專業人才報酬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專案管理師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秘書職級訂定。 2. 專案經理基本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專員職級訂定。
專案管理師		專案經理		專案管理師		專案經理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5	<u>75,485</u>	15	<u>62,975</u>	15	<u>75,485</u>	15	<u>61,740</u>	
14	<u>73,930</u>	14	<u>61,652</u>	14	<u>73,930</u>	14	<u>60,440</u>	
13	<u>72,370</u>	13	<u>61,514</u>	13	<u>72,370</u>	13	<u>59,140</u>	
12	<u>70,820</u>	12	<u>60,165</u>	12	<u>70,820</u>	12	<u>57,850</u>	
11	<u>69,260</u>	11	<u>58,816</u>	11	<u>69,260</u>	11	<u>56,550</u>	
10	<u>67,700</u>	10	<u>57,467</u>	10	<u>67,700</u>	10	<u>55,250</u>	
9	<u>66,150</u>	9	<u>56,118</u>	9	<u>66,150</u>	9	<u>53,955</u>	
8	<u>65,885</u>	8	<u>54,769</u>	8	<u>64,590</u>	8	<u>52,660</u>	
7	<u>64,298</u>	7	<u>53,420</u>	7	<u>63,030</u>	7	<u>51,360</u>	
6	<u>62,975</u>	6	<u>52,071</u>	6	<u>61,740</u>	6	<u>50,060</u>	
5	<u>61,652</u>	5	<u>50,722</u>	5	<u>60,440</u>	5	<u>48,770</u>	
4	<u>61,514</u>	4	<u>49,643</u>	4	<u>59,140</u>	4	<u>47,730</u>	
3	<u>60,165</u>	3	<u>48,564</u>	3	<u>57,850</u>	3	<u>46,690</u>	
2	<u>58,816</u>	2	<u>47,485</u>	2	<u>56,550</u>	2	<u>45,650</u>	
1	<u>57,467</u>	1	<u>46,406</u>	1	<u>55,250</u>	1	<u>44,620</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107年6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1年9月2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17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達成計畫之目標，為使高階專案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專案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專案管理師、專案經理二類，經費由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三、本校進用之專案管理師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深耕計畫事務者：
 - (一) 爭取各類教育部競爭型補助計畫。
 - (二) 各項有關校務發展專案計畫之構想。
 - (三) 計畫構想書及計畫書之草擬、撰寫及提報。
 - (四) 其他有關專案管理事宜。
- 四、本校進用之專案經理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深耕計畫事務者：
 - (一) 計畫之管考、目標之控管。
 - (二) 計畫成果展之策畫、督導與執行。
 - (三) 計畫成果報告書之撰寫。
 - (四) 其他有關專案分項管理事宜。
- 五、進用人員以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為原則，進用人員時，應由深耕計畫總辦公室訂定專長及經驗資格條件，比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甄選作業原則辦理甄選，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及依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僱用之。
- 六、進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報酬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 七、進用人員之聘期採歷年制，以一年簽約一次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計畫業務需要及經費、服務成績，提送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是否續僱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八、專案管理師、專案經理之報酬基準如附表，得依面試結果議定起僱級職(具實務經驗3年以內者核薪範圍約1-3級，3年以上至5年者約4-7級，5年以上者依面試議定)。
- 九、進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工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十、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 十一、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服務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服務。
 - (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十二、進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進用人員不得再兼任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

本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三、進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十六、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高階專業人才報酬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專案管理師		專案經理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 專案管理師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秘書職級訂定。 2. 專案經理基本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專員職級訂定。 3. 進用人員以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為原則。 4. 每年考評合格續聘時，得逐年晉級。
15	75,485	15	62,975	
14	73,930	14	61,652	
13	72,370	13	61,514	
12	70,820	12	60,165	
11	69,260	11	58,816	
10	67,700	10	57,467	
9	66,150	9	56,118	
8	65,885	8	54,769	
7	64,298	7	53,420	
6	62,975	6	52,071	
5	61,652	5	50,722	
4	61,514	4	49,643	
3	60,165	3	48,564	
2	58,816	2	47,485	
1	57,467	1	46,406	

114 年 3 月 5 日製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新增對照說明表

114年5月13日經113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暫定)

要點規定	說明
一、為延續廖有章先生澤被學子善行，特別針對各大專院校清寒、需要急難救助、藝術表現優異、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學生，進行獎助與協助。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支援經濟困難學生，以及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期盼對於未來藝術領域人才之培養克盡一份心力。	載明設置宗旨。
二、獎學金基金運作及分配： 獎學金設立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的獎學金基金，其本金及孳息均可作為運作與使用分配。每年度獎學金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一)清寒：（40 萬元/年）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者 5 人，每位 4 萬元。 2. 符合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者 10 人，每位 2 萬元。 (二)急難救助：（60 萬元/年） 1. 急難救助符合以下條件： (1) 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或生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2)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亡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3) 家庭突逢變故者。 (4) 其他經委員會核定屬於急難救助條件者。 2. 補助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並請校方導師提供簡要急難說明。 (三)藝術表現優異：（40 萬元/年） 1. 國際競賽：25 萬元/年。 2. 全國競賽：15 萬元/年，全國性於校內的初賽、校內競賽與學生社團舉辦之競賽等不予採計。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載明獎學金基金運作及分配。

要點規定	說明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40 萬元/年) 1. 國際交流：20 萬元/年。 2. 兩岸交流：20 萬元/年。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三、獎學金申請對象及審核機制： 獎學金申請對象主要分為四類： (一)清寒學生：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提交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經濟困難狀況說明等。 (二)急難救助：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需提交經濟狀況說明或相關證明。 (三)藝術表現優異學生：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鼓勵藝術表現卓越的學生，獎勵其優異的藝術成績成就；繳交老師推薦信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促進國際或兩岸大學生的交流與合作，提供赴國際或兩岸學習、研究的機會；提交交流計畫書、交流邀請函或其他相關文件。	載明獎學金申請對象及審核機制。
四、申請期限： (一)每年 2 次，各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與 12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開放申請，分別於 3 月及 9 月底前公布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二)急難救助之申請得隨時為之，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載明申請期限。
五、審核程序： (一)申請 1. 由本校開放校內外學生或團體推薦。 2. 由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推薦。 (二)初審	載明審核程序，含申請、初審、複審和發放。

要點規定	說明
1. 由本校指定單位確認提交申請者提供之資料符合形式申請條件。 2. 上述初審之結果應由指定單位於申請期限過後二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惟急難救助部分，應於申請者提出後一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 (三)複審：召開獎學金委員會進行複審，決定最終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四)發放：本校應於公布名單後 30 日內完成發放。	
六、獎學金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委員會委員組成：組成成員 5 人，任期 3 年；包含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評審委員當然委員名額 3 人，本校提供委員 2 人，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得經書面通知本校隨時改派委員，本校如改派委員時應以書面通知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二)職責：獎學金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委員擔任，由多數決議審核決定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並得決議各獎項金額調整、額度流用等事宜，確保獎學金的運作透明、公正，並按時頒發。 (三)召集程序： 1. 獎學金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 2 次，召開期限為每年之 3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如有必要時，亦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名以上推選召集人隨時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亦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2. 獎學金委員會之召開，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	載明委員會組成、職責、召集程序。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修正時應經財團法人廖有章慈善基金會書面同意後，再提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	載明核定及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114年5月13日經113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暫定)

一、主旨：

為延續廖有章先生澤被學子善行，特別針對各大專院校清寒、需要急難救助、藝術表現優異、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學生，進行獎助與協助。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支援經濟困難學生，以及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期盼對於未來藝術領域人才之培養克盡一份心力。

二、獎學金基金運作及分配：

獎學金設立總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 萬元的獎學金基金，其本金及孳息均可作為運作與使用分配。每年度獎學金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一)清寒：（40 萬元/年）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者 5 人，每位 4 萬元。
2. 符合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者 10 人，每位 2 萬元。

(二)急難救助：（60 萬元/年）

1. 急難救助符合以下條件：
 - (1)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或生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 (2)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亡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 (3)家庭突逢變故者。
 - (4)其他經委員會核定屬於急難救助條件者。
2. 補助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並請校方導師提供簡要急難說明。

(三)藝術表現優異：（40 萬元/年）

1. 國際競賽：25 萬元/年。
2. 全國競賽：15 萬元/年，全國性於校內的初賽、校內競賽與學生社團舉辦之競賽等不予採計。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40 萬元/年）

1. 國際交流：20 萬元/年。
2. 兩岸交流：20 萬元/年。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三、獎學金申請對象及審核機制：

獎學金申請對象主要分為四類：

- (一)清寒學生：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提交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經濟困難狀況說明等。
- (二)急難救助：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需提交經濟狀況說明或相關證明。
- (三)藝術表現優異學生：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鼓勵藝術表現卓越的學生，獎勵其優異的藝術成績成就；繳交老師推薦信及其他證明文件。
-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促進國際或兩岸大學生的交流與合作，提供赴國際或兩岸學習、研究的機會；提交交流計畫書、交流邀請函或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期限：

- (一)每年 2 次，各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與 12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開放申請，分別於 3 月及 9 月底前公布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 (二)急難救助之申請得隨時為之，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五、審核程序：

- (一)申請
 - 1. 由本校開放校內外學生或團體推薦。
 - 2. 由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推薦。
- (二)初審
 - 1. 由本校指定單位確認提交申請者提供之資料符合形式申請條件。
 - 2. 上述初審之結果應由指定單位於申請期限過後二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惟急難救助部分，應於申請者提出後一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
- (三)複審：召開獎學金委員會進行複審，決定最終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 (四)發放：本校應於公布名單後 30 日內完成發放。

六、獎學金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 (一)委員會委員組成：組成成員 5 人，任期 3 年；包含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評審委員當然委員名額 3 人，本校提供委員 2 人，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得經書面通知

本校隨時改派委員，本校如改派委員時應以書面通知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二)職責：獎學金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委員擔任，由多數決議審核決定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並得決議各獎項金額調整、額度流用等事宜，確保獎學金的運作透明、公正，並按時頒發。

(三)召集程序：

1. 獎學金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 2 次，召開期限為每年之 3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如有必要時，亦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名以上推選召集人隨時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亦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2. 獎學金委員會之召開，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修正時應經財團法人廖有章慈善基金會書面同意後，再提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

附件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草案)
新增對照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審議典藏品相關事項，特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會設置之目的。
二、本會任務為審議本館典藏、捐贈、維護保存、寄存之作品，並審議作品參考價格，及其他典藏相關事宜。	本會職掌。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館敦聘學者、專家組成。本會為任務型編組，依各典藏類別需要敦聘相關專業委員組成，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解散。	本會之組成。
四、本會委員組成由本館推薦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本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機構，從事藝術人文研究或教學者。 （二）從事藝術史、藝術評論、理論研究、展覽策劃等工作，成就卓越者。 （三）從事專業藝術創作，成就卓越者。 （四）曾任國內外博物館機構相關研究部門研究人員，並對評鑑項目具有鑑識能力者。	委員組成流程。
五、本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始作成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間及開議、決議人數規定。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	費用支領說明。
七、本會經費來源由本館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之經費項下支應。	經費編列。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立法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114 年 5 月 13 日經 113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暫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審議典藏品相關事項，特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審議本館典藏、捐贈、維護保存、寄存之作品，並審議作品參考價格，及其他典藏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館敦聘學者、專家組成。本會為任務型編組，依各典藏類別需要敦聘相關專業委員組成，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解散。
- 四、本會委員組成由本館推薦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本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機構，從事藝術人文研究或教學者。
 - (二)從事藝術史、藝術評論、理論研究、展覽策劃等工作，成就卓越者。
 - (三)從事專業藝術創作，成就卓越者。
 - (四)曾任國內外博物館機構相關研究部門研究人員，並對評鑑項目具有鑑識能力者。
- 五、本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始作成決議。
-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
- 七、本會經費來源由本館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之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草案)
新增對照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升本館展示品質及相關資源之有效利用，審議本館展覽有關事項，特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會設置之目的。
二、本會任務為如下： (一)審議本館策劃及與校內、外部單位合作之年度展覽。 (二)本館各展場申請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如有需評議之事項，可提本會審議。 (三)本館展覽業務規劃、工作諮詢事項。 (四)其他有關促進展覽業務發展研究事項。	本會職掌。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館敦聘學者、專家組成。本會為任務型編組，依各展覽類別需要敦聘相關專業委員組成，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解散。	本會之組成。
四、本會委員組成由本館推薦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本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機構，從事藝術人文研究或教學者。 (二)從事藝術史、藝術評論、理論研究、展覽策劃等工作，成就卓越者。 (三)從事專業藝術創作，成就卓越者。	委員組成流程。
五、本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始作成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間及開議、決議人數規定。
六、本會審議案件於簽奉核可後，得以書面審議方式進行。	審查方式。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	費用支領說明。

出席費或車馬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本館業務費項下支應。	經費編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立法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草案）**

114年5月13日經113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暫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升本館展示品質及相關資源之有效利用，審議本館展覽有關事項，特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如下：
 - (一)審議本館策劃及與校內、外部單位合作之年度展覽。
 - (二)本館各展場申請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如有需評議之事項，可提本會審議。
 - (三)本館展覽業務規劃、工作諮詢事項。
 - (四)其他有關促進展覽業務發展研究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館敦聘學者、專家組成。本會為任務型編組，依各展覽類別需要敦聘相關專業委員組成，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解散。
- 四、本會委員組成由本館推薦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本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機構，從事藝術人文研究或教學者。
 - (二)從事藝術史、藝術評論、理論研究、展覽策劃等工作，成就卓越者。
 - (三)從事專業藝術創作，成就卓越者。
- 五、本會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始作成決議。
- 六、本會審議案件於簽奉核可後，得以書面審議方式進行。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
- 八、本會所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本館業務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5月13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鐘世凱	鐘世凱
2	校長室	副校長	連淑錦	連淑錦
3	校長室	副校長	陳嘉成	陳嘉成
4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家伶	劉家伶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彭譯箴	彭譯箴
6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蔣定富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謝文啓	謝文啓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張儷瓊	張儷瓊
9	國際事務處	處長	張妃滿	張妃滿
10	圖書館	館長	呂允在	呂允在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李宗仁	李宗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5月13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2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梅士杰	梅士杰
13	文創處	處長	張維忠	張維忠
14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建成	李建成
15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藍羚涵	藍羚涵
16	人事室	主任	蔡旻樺	蔡旻樺
17	主計室	主任	黃莉瑩	黃莉瑩
18	體育室	主任	溫延傑	請假 溫延傑
19	美術學院	院長	劉俊蘭	劉俊蘭
20	設計學院	院長	傅銘傳	傅銘傳
21	傳播學院	院長	連淑錦	(副校長兼)
22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	曾照薰	曾照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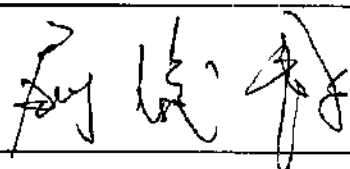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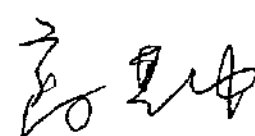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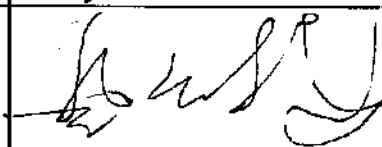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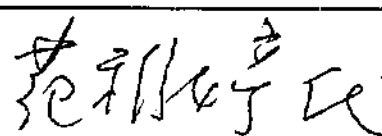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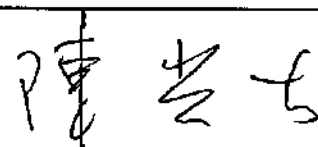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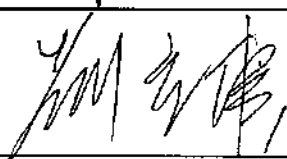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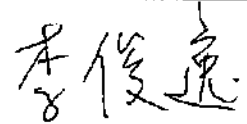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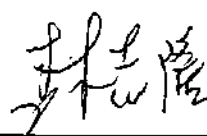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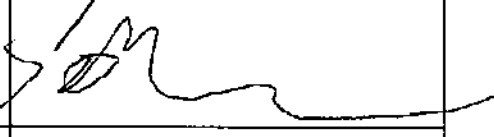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5月13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3	人文學院	院長	劉俊裕	
24	美術學系	系主任	高其偉	
25	書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蔡介騰	
26	雕塑學系	代理主任	劉俊蘭	美術學院院長兼
2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耀輝	
2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系主任	陳光大	
29	工藝設計學系	系主任	劉立偉	
3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李俊逸	
3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所長	林志隆	
3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系主任	廖珮玲	
33	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陳靖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5月13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4	電影學系	系主任	丁祈方	丁祈方
35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單文婷	單文婷
36	戲劇學系	系主任	陳彥廷	陳彥廷
37	音樂學系	系主任	黃荻	
38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朱文瑋	朱文瑋
39	舞蹈學系	主任	黃琇園	黃琇園
40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所長	陳慧珊	陳慧珊
4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所長	殷寶寧	殷寶寧
4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	李霜青	李霜青
4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霜青	(藝教所長兼)
44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葛傳宇	葛傳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5月13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5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 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蘇沛琪	

3人職位重複，實際應出席人數42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5月13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鍾純梅	鍾純梅
2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李長蔚	李長蔚
3	秘書室	專員	劉詠筑	劉詠筑
4	秘書室	組員	林曉微	林曉微 請假
5	秘書室	行政專員	吳瑩竹	吳瑩竹
6	秘書室	助教	林雅卿	林雅卿
7	秘書室	行政專員	林恩宇	林恩宇
8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王儷穎	王儷穎
9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陳鎰光	陳鎰光
10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葉心怡	葉心怡
11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昱萱	林昱萱
12	教務處	組員	張詩欣	張詩欣
13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組長	謝姍芸	謝姍芸
14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鄧政偉	鄧政偉
15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張庶疆	張庶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5月13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6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洪逸柔	洪逸柔
17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顏家棟	顏家棟
18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林果蓁	林果蓁
19	學生事務處	行政專員	陳怡芳	陳怡芳
20	總務處文書組	組長	楊琄婷	楊琄婷
21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蔡孟修	蔡孟修
22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王鳳雀	王鳳雀
23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黃茗宏	黃茗宏
24	總務處保管組	代理組長	蔡孟修	事務組組長代
25	總務處環安組	秘書兼代理組長	賴秀貞	賴秀貞
26	人事室	組長	葉盈鈺	葉盈鈺
27	主計室	組長	江雅嵐	江雅嵐
28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組長	張佳穎	張佳穎
29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組長	林雅琇	林雅琇
30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主任	單文婷	(影創所長兼)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5月13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研究發展處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主任	李長蔚	(公共事務組組長兼)
32	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	主任	陳光大	(視傳系主任兼)
33	研究發展處	行政幹事	葉姿君	葉姿君
34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組長	楊景翔	
35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組長	范雅婷	范雅婷
36	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	組長	張家銘	
37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組長	邱麗蓉	邱麗蓉
38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邱麗蓉	(推廣組長兼)
39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組長	林淑芬	上課請假
40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	代理組長	楊漢鵬	楊漢鵬
41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組	組長	朱雲嵩	
42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	組長	蔡侑玲	請假
43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尉郎	李尉郎
44	文創處企管組	組長	范成浩	請假
45	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	主任	徐進輝	徐進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5月13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6	文創處	行政專員	陳佳琳	陳佳琳
47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組長	葛記豪	請假
48	體育室活動場館組	組長	李伯倫	李伯倫
49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組長	李斐瑩	李斐瑩
50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組長	李斐瑩	(教育推廣組長兼)
5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邵慶旺	邵慶旺
52	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劉俊蘭	(美術學院院長兼)
53	科技藝術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傅銘傳	(設計學院院長兼)
54	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	中心主任	連淑錦	(傳播學院院長兼)
55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	曾照薰	(表演藝術學院院長兼)
56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	曾照薰	(表演藝術學院院長兼)
57	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劉俊裕	(人文學院院長兼)
58	美術學院	行政幹事(院秘)	劉名將	
59	設計學院	行政專員(院秘)	黃元清	黃元清
60	傳播學院	助教(院秘)	姜苑文	姜苑文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4年5月13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1	表演學院	行政幹事(院秘)	岳孟瑾	
62	人文學院	行政專員(院秘)	張文采	張文采
63	國際事務處	行政專員	何蕙如	
64	體育室	行政幹事	劉詩可	劉詩可
65	電算中心	行政幹事	黃文昭	請假
66	學生會	會長	李昱潔	
67	學生議會	議長	許恆豪	許恆豪



113 學年度第 10 次 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14 年 5 月 13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議程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參、主席報告
- 肆、連副校長報告
- 伍、陳副校長報告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p. 1-35)
-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無)
- 捌、討論事項(p. 36-38)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 16+2 週初稿，提請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提請審議。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資料

-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 參、主席報告
- 肆、連副校長報告
- 伍、陳副校長報告
-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114 學年度雙主修、輔系、轉系通過名單請至教務處/學生相關業務/輔系、雙主修、轉系申請公告項下查詢，計核准雙主修 6 人、輔系 13 人、轉系 11 人，學生須依各學系 114 學年度核定科目學分表註記雙主修/輔系之科目及學分數完成修業。
- (二)本學期學生休學申請於 12 周前(5 月 11 日)完成申請可退學雜費 1/3；學士班至遲需於 16 周前(6 月 8 日前)、研究生於 18 周前(6 月 22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提出申請，並於一周內經所屬導師及系所主管核章紙本送交註冊組，始完成程序。

二、招生業務：

- (一)重點運動績優招生已於 4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招生名額 7 名，錄取缺額 2 名(美術、書畫各 1 名)將流用至分發入學管道。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於 4 月 26 日辦理完竣，將於 5 月 15 日榜示。
- (三)今年首度調整申請入學二階指定甄試項目報名繳費期間較往年提前一週，不與審查資料上傳期間(5 月 1 日至 7 日)重疊，且註冊組在繳費期間及截止日前以 EMAIL 及簡訊發送方式加強提醒考生儘速完成二階報名繳費；截至 4 月 28 日止，共計 1,026 人完成繳費，較去年增加 138 人，將於 5 月 15 日至 18 日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 月 28 日榜示。
- (四)進修學士班(表院 4 學系)招生已於 5 月 3 日辦理完竣，將於 5 月 22 日榜示。
- (五)進修學士班 7 學系(不含表院)受理報名將於 5 月 20 日截止，請招生學系協助宣傳。
- (六)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考試簡章預計於 5 月 16 日公告，

於6月5日至6月12日受理報名。

三、課務業務：

(一)教育部於5月6日到校，辦理本校維護學生教學品質作業查核，指示學校改善重點如下：

1. 當日查核現場授課情形：未申請校外教學課程，計有美術系1門、創產所1門；未申請調補課課程，計有廣電系1門。
2. 師資總量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尚有美術系、雕塑系、廣電系、國樂系、影創所、藝教所及亞太學程等7系所師資未補足。

請各相關單位注意配合實際授課之規範與管理，以健全教學品質審查機制。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排課作業，已於4月28日上午9時開放系統，預計於5月26日晚間11時關閉系統，本次排課因教育部尚未核准學期調整改為16週，故請各教學單位提早通知授課教師，暫時仍以「16+2週」規劃教學綱要表其餘部分及17、18週的彈性授課內容，並通知教師務必於6月9日前依審定版內容方向，編撰其他部分資料，並上傳網頁，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三)本學年度辦理暑期修課課程相關事項如下：

1. 登記時間為114年5月5日至5月9日，已於校首頁公布最新消息。
2. 請各系、所、中心、學程辦公室於5月12日下班前，將「暑期開班課程資料表」及「暑修學生名單」電子檔案彙整回傳，並列印紙本經核章後，送本組彙續辦理公告及開課事宜。
3. 暑修登記時間截止，經統計登記學生人數後，確定開設之暑修課程將另行公告於校首頁；並請通知登記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至教務處領取繳費單辦理繳費。另，因暑期教師鐘點費，需以收支平衡為原則，配合行政院公布將調薪3%，相關教師職級調整之費用標準已於電子信箱轉知各開課單位。

(四)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已於4月22日召開，本次會議共11系提出日間學士班「探索領域課程模組」，已審議通過15組，將於114學年度開始實施，本處將於網頁建置專區，統一公告相關資訊，學生查詢後若有意修讀，不需提出申請，可透過選課系統直接選課，請各教學單位多加協助宣導。

四、綜合業務：

(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公告 114 學年度僑生暨港澳生學士班聯合分發第一梯次錄取名單，本校分發 2 人(圖文系 1 人、廣電系 1 人皆為馬來西亞)。

(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書審作業，本處綜合組已於 4 月 22 日請學系於正式書審前召開共識會議，評分重點為「三重二不」及差分檢核。本校書面審查時間為 5 月 13 日至 5 月 18 日，請學系掌握時間。
2. 「學習歷程-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準備指南」電子書，手冊內容包含著重高三學生在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後，對於過篩校系勾選第二階段審查之檔案資料、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之撰寫建議，手冊相關資訊已於 4 月 2 日寄送各學系/程師長參考。
3. 本處綜合組為協助學系招生宣傳與拓展生源，並使國內高中師生及家長更加瞭解臺灣藝術大學特色，同時鼓勵學生報考，4 月 19 日於本校舉辦北區招生座談會，當天由劉家伶教務長率同教務同仁及同學共同辦理，感謝連副校長蒞臨指導，工藝系劉立偉主任、戲劇系陳彥廷主任、國際處范雅婷組長、教發中心林昱萱主任及藝博館李斐瑩協助參與，活動圓滿結束。

五、教發中心業務：

- (一)113 學年度一般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業於 4 月 28 日簽准核定並發給核定通知書。
- (二)114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暨新聘教師評鑑」作業期程業於 5 月 6 日函送各教學單位，敬請各位師長留意相關期程。

六、深耕計畫：

總辦公室已於 4 月 15 日召開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四月份管考會議，本次會議討論兩項議案，說明如下：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參與國際競賽補助要點修正案」，決議：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勵學生國際競賽補助要點」，其餘照案通過。
- (二)為辦理本校「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肢體藝術實驗中心」及「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其他相關經費項下所購置之財產及物品移轉事宜，決

議：四中心財物移轉至所屬學院院長管理。後續深耕總辦公室將儘速辦理上述四中心之財物移轉至各院，由各院自行協調及統籌分配。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報告】

（一）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系統開放登錄及紙本收件，自 114 年 5 月 26 日凌晨起至 114 年 6 月 6 日下午 6 時止，請符合資格學生踴躍提出申請，並敬請師長轉知訊息。
- 2、訂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邀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大觀消防分隊假影音大樓 509 辦理「CPR+AED 急救訓練」宣導，敬請系所助教、實習工廠、宿舍幹部等相關人員務必派員參加。

（二）軍訓與生活輔導組：宿舍垃圾子母車僅提供住宿生丟棄住宿生活垃圾所需。近期甚多非住宿生、校外人士、各系所垃圾及畢業展策展等廢棄物丟置於宿舍子母車，煩請各系所宣導相關廢棄物請移至工藝系側門外資源回收室。

（三）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暑期學生校外實習活動將近，為保障學生實習權益，有關校外實習相關注意事項與宣導，敬請其他相關協助業務推動單位及各系所協助提醒，各單位需配合之相關流程重點分述如下：

1、各系所之「校外實習委員會」運作：

- (1) 依據各系所之「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委員會，請依管道由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提供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2) 落實規劃、協調、審查、輔導及評估實習相關事務並依據各系所訂定之「校外實習實施準則」執行。

2、實習課程與學分規劃：

- (1) 教務處協助各系所開設實習課程，規劃學分與時數。
- (2) 實習機構參與各系課程規劃、實習前施予實習場域安全講習、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專業指導、生活與工作輔導，並對學生進行成效考核等事宜。

3、實習前務必簽訂《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

- (1) 學生於實習前務必簽訂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各系所加強審核實習機構合法性及安全條件後，可依執行期程辦理，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實習。
- (2) 依據本中心「114 年度學生職場實習合約書用印事宜」總簽文影本，填寫用印申請單會辦本中心，請總務處文書組協助用印作業(學校印信、校長職銜簽字章)，即可進行合約用印。
- (3) 用印申請單流程依序如下：各系所單位(申請人→系主任→院長簽章)→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單位章→學務長決行)→總務處文書組用印。
- 4、保險與安全措施：實習前需協助學生完成勞健保或意外險投保程序，並確認實習機構提供必要安全保障措施。
- 5、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之實習輔導與訪視紀錄：指定專任教師為實習輔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訪視實習場域，落實「訪視紀錄」於系上存查與後續處理。
- 6、學生完成校外實習後
 - (1)成績與成效評核：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核，須依據學生表現、心得報告及相關紀錄評定。
 - (2)期末檢討與改進：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滿意度調查及召開檢討會議，持續精進後續實習計畫。
- 7、有關實習前、中、後相關資料及勞動宣導內容放置於本校學務處網站首頁，歡迎各系所宣導使用：
 - (1)【校外實習前、中、後相關資料】表單下載/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下載/校外實習，連結：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264>
 - (2)【勞動權益宣導內容】單位業務/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勞動權益相關宣導，連結：
<https://osa.ntua.edu.tw/article.aspx?category=251>

二、【例行業務報告】

- (一)「工讀生(學務處工讀金)勞動契約書」配合學校用印簡化作業，原校長職銜簽字章改為套印校長親簽固定格式，契約書則由一式三份調整為一式二份，並仍加蓋印信，由僱用單位

及受僱人各執一份；「e化流程管理系統」已於4月24日晚間進行系統更新，在此時間點後所聘用之工讀生，將啟用新版契約書。

（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43條規定，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至全體國民，為消除校園族群歧視，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應融入課程教學計劃，促使校園師生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進而營造族群平等的友善校園。
- 2、本校獲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第一階段共14名、第二階段共3名學生獲獎助，金額共計新臺幣37萬3千元。
- 3、本校獲得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共6名學生獲得獎助學金，總計新臺幣6萬元。
- 4、與Rangi Maku原住民青年社團合作辦理知能講座及手作工作坊教室，鼓勵非原住民族師生共同參與，落實全民原教，以下為中心5月辦理活動：
 - (1)於5月8日（星期四）辦理文化活動《如何認識自己的文化？》。
 - (2)於5月15日（星期四）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小畢典》。
 - (3)於5月22日（星期四）辦理技藝課程，邀請以紹•芝佑、悠婭•弗奈依2位講師進行《手作-泰雅族弓織》。
 - (4)於5月29日（星期四）辦理文化活動《原民週-馬烈霸部落分布及文化》。

（三）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1、「蛇麼都健康」健康促進系列活動，4月已辦理愛滋防治、視力保健、捐血活動、菸害防制標語比賽等4場講座，活動圓滿完成。
- 2、支援本年度運動會，5月9日辦理「藝速3K RUN」及5月16日「趣味登階比賽」，當天除救護支援外並提供摸彩品，歡迎踴躍參加。
- 3、自114年3月10日至5月8日，共計60天，辦理每日萬步走及減重活動，並訂於5月28日中午辦理頒獎暨心得分享會，歡迎報名參加。

（四）課外活動指導組

- 1、於 114 年 5 月 8 日假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樓社團辦公室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鑑，共計 26 個學生社團接受評鑑。
- 2、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於臺藝表演廳辦理，分二梯次舉行：
 - (1) 第一梯次：上午 10 點至 11 點 30 分，傳播學院、表演藝術學院各學制。
 - (2) 第二梯次：下午 2 點至 3 點 30 分，美術學院、設計學院、人文學院各學制。

(五)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案，教育部核定經費新臺幣 268 萬 4,000 元(教育部補助經費為 238 萬 4,000 元及外部募款 30 萬元)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獎助支持安心就學。
- 2、114 年度深耕 2-4「多元藝文產業職場交流」已開始執行，辦理講座 3 場次、工作坊 1 場次、參訪活動 5 場次，合計 9 場次，預計參與師生 356 人，執行期程至 11 月，提供本校師生與藝文產業人士多元交流，促進業界合作與擴展學生視野。
- 3、於本(114)年 5 月份舉辦 15 場一對一職涯諮詢活動，辦理日期為 5 月 9 日(星期五)、5 月 16 日(星期五)及 5 月 20 日(星期二)，時間從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地點位於學務處公共會議室，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並鼓勵應屆畢業生、在校生踴躍參加。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QRZxxsWF9MspFB148> 或掃描 QRcode。



(六) 學生輔導中心：

- 1、「不完美而美 容貌焦慮」心理健康互動展覽活動：於 5 月 5 日至 6 月 30 日於大漢樓二樓辦理，邀請師長同仁蒞臨參觀，活動詳情請參閱學輔中心網頁與臉書粉專。
- 2、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提升職涯知能，訂於 5 月 15 日(星期四)晚間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辦理「Krenz 藝術家職涯講座」，詳細活動訊息將於後續公布於學輔中心網頁與實體

公佈欄，請師長同仁鼓勵同學多加參與。

(七) 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 1、學生宿舍 114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於 5 月 16 日結合校務系統辦理電腦抽籤作業並公告。
- 2、學生宿舍幹部交接暨期末幹部會議訂於 6 月 3 日辦理，除頒發卸任幹部證書，感謝學生自治幹部辛勞外，並於會後實施新任幹部訓練講習。

總務處

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工程截至 4 月 23 日，預定進度 2.798%，實際進度 1.871%。本工程於 4 月 9 日辦理動土典禮，原預計 4 月 11 日進行擋土工程（預壘樁、止水樁）作業。惟因台電電桿緊鄰工區，施工廠商考量工安因素而無法施工。本校已於 3 月 21 日向台電申請電桿及線路遷移作業，4 月 21 日已轉至台電工務課派工辦理施工作業，後續俟台電完成電桿遷移作業，接續辦理預壘樁施工作業。

二、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本工程截至 4 月 27 日止，預定進度 96.92%，實際進度 98.16%，工程刻正進行南向 1 樓水泥砂漿打底及現場復原作業，後續進行南向外牆塗料施作，並於 5 月 13 日竣工。

三、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工程於 3 月 31 日開標決標予廣宜營造有限公司，4 月 16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工程預計於暑假前段（6 月 23 日）開工。

四、戲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工程於 4 月 8 日簽准施工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並決標予山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4 月 23 日辦理施工前現勘作業，已於 5 月 12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預計暑假前段（6 月 23 日）開工。

五、有章藝術博物館主館空間活化整修工程

本工程截至 4 月 21 日，預定進度 74%，實際進度 70%。刻正進行塗裝、系統櫃及地板工程等，已於 5 月 5 日第一階段工程完工。第二階段預計於 6 月 24 日開工。

六、北側收回房舍大觀路一段 35 巷 4 弄 2 號及 33 巷 1 號拆除整建

工程

本工程於3月19日決標予昌鴻營造有限公司，工期70天，已於5月5日開工。

七、南側收回房舍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 23 號(永安居)拆除整建工程

本工程於 4 月 9 日決標予昌鴻營造有限公司，工期 70 天，已於 5 月 5 日開工。

八、女生宿舍電氣線路整修等工程

本工程設計單位於 4 月 17 日提送修訂後之設計成果，已簽辦工程招標，將於 5 月 13 日開標。

九、114 年度 LED 燈具節能績效保證汰換

(一) 本案計畫將校本部、古蹟藝術修護學系一、二區之螢光燈具及多功能活動中心、戶外網籃球場投光燈具汰換為節能 LED 燈具。

(二) 本案於 4 月 29 日第 1 次開標因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已上網公告第 2 次招標，已於 5 月 12 日開標。

十、綜合大樓中央空調 114 年能效改善工程

(一) 本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核定「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全額補助 1,998 萬 5,000 元，目標將綜合大樓由目前建築能效 5 級提升至 1+等級，預計可節電達 40%以上。

(二) 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 月 16 日公告招標，並於 1 月 21 日辦理評審會議，惟依建築研究所 2 月 6 日電郵通知：「立法院預算尚未審議通過，請本校保留決標。」，本案已於 2 月 13 日簽准保留決標，後續待預算審議通過再行啟動。

十一、114 年度老舊校舍整修工程

本案於 4 月 1 日召開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於 4 月 11 日提送修正版設計書圖，經審查仍須修正，續於 4 月 29 日再次提送修正版設計書圖，目前審查中。

十二、校園地坪整修工程

本案於 4 月 17 日簽准委託和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預計 5 月 20 日提送設計書圖到校審查。

十三、本校北側臨大觀路之 6 株紅膠木因感染腐朽菌，經林試所檢驗報告有無風自倒風險，為維護師生及公共安全，業經函報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備查並移除在案。

十四、本校電動車充電樁標租案業經 2 次上網公告標租流標，現已重新規劃以利儘速於 114 年 9 月前完成，以符合停車場法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之規定。

十五、南側校地

(一) 經積極協調磋商於調解成立前，提前於 4 月 30 日收回 167 號後方臨編門牌 19-5 號房地。

(二) 法院強制執行中之 133 弄 2 號當事人於 4 月 21 日強制執行現場履勘，與占用戶協調限期於 5 月 20 日前向本校返還所占用土地並遷出該址房屋，逾期將報請法院同意於下次現場履勘時安排拆除機具逕行拆屋還地。

(三) 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9 弄廢道案業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 3 月 19 新北工養字第 1144711936 號函辦理公告在案，公告 30 日期間已於 4 月 24 日屆滿，現已規劃封閉巷弄相關事宜。

(四) 臨編門牌 3 戶及無門牌 2 戶已安排測量面積以利加速調解程序。

(五) 新起訴之 8 戶中有清冊部分 2 戶經法院第 1 次開庭後安排測量日期為 6 月 6 日，俟測量完畢確認標的物再安排第 2 次調解日期。

(六) 南側東安宮周邊收回房舍已規劃委辦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進行拆除。

十六、北側校地

(一) 新起訴之 8 戶中 3 戶已安排測量面積以利加速調解程序。

(二) 參考 179 弄既成巷道廢道案啟動至完成之期程，為加速本校完成北側既成巷道廢道，已與現有未搬遷住戶取得初步協議，將提前啟動北側巷道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29 巷 4 弄、33 巷、33 巷 2 弄、4 弄、6 弄、10 弄、35 巷、35 巷 2 弄、4 弄、6 弄、7 弄、8 弄、37 巷 4 弄、8 弄、39 巷、41 巷等 16 條既成巷道全面廢道招標規劃。

十七、財產管理

為提升本校財物管理品質並落實各單位內部管用合一，兼以減輕單位基層承辦同仁管理及受盤點時之責任，避免影響本校財務管理相關帳務問題及盤點紀錄之確實性與時效性，敬請各單位自即日起調整單位財務管理人如下：

(一)避免全單位財務管理人員僅有 1 人卻須管理全單位之一般空間、設備及具專業或特殊設備之情形。

(二)一般空間及基本辦公設備之財產管理，可維持由單位總務同仁保管；特殊或專業設備如屬提供教學使用或需具證照方能操作者，請改由實際教學、操作使用之專任人員為管理人。

十八、本校訂以識別證或學生證簽收方式領取郵件，兼任教師如需寄送包裹郵件至本校收發室，須請該系所辦公室領收；如系所辦公室不幫收兼任教師之包裹郵件，則請轉知兼任教師勿將包裹郵件寄送至本校，以免郵件遭退回。

十九、截至 5 月 1 日止，共 4 個單位尚有逾期 5 日以上未結案件共 6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研究發展處

一、有關教育部 114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已於 4 月 30 日正式關閉，請各填報單位協助再次審視所報資料，如需修正請於統一修正期 5 月 8 日至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提出申請並完成修正。

二、本處於 5 月 6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近中長程發展計畫，審議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研究企劃組：

(一)本處研究企劃組積極推動「臺藝大地方創生·藝術共榮計畫」，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媒合本校搖滾樂府社與板橋榮民之家共同合作辦理「搖滾音樂派對」活動。藉此促進學生與板橋榮民之家長者的互動，增進世代交流。

(二)本處辦理 112-113 年度捐資教育事業興學敘獎，業已於 4 月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計有 35 位捐資者獲推薦敘獎，包含水晶獎座 3 座、銀質獎牌 2 面以及獎狀 30 幀，為表達本校感謝之意，將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於教研 10F 國際演講廳舉辦公開表揚儀式。敬請各受贈單位協助

調查出席人員並安排接待事宜，亦誠摯邀請本校師長踴躍出席，共襄盛舉。

四、學術發展組：

(一)國科會相關業務

- 1、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研討會，共獲得補助 4 案(截至 114 年 5 月 1 日止)。
- 2、國科會 114 年度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補助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召開「113 學年度第 2 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遴選校推薦名單，刻正辦理國科會函報作業。另同步辦理前一年度研究獎勵績效報告書繳交作業。
- 3、業於 114 年 4 月 11 日完成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內部稽核作業。

(二)學術倫理相關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顧長欣副研究員主講之「藝術學研行遠講座—學術倫理與研究倫理：法令規範與生成式 AI 問世之後」專題演講，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假本校影音大樓 509 教室舉辦，活動圓滿完成並已核發研習證明。

(三)國內交換生相關

- 1、114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作業，計有 6 名學生申請交換本校(截至 114 年 5 月 1 日止)，刻正審查中，俟審查完成後，將審查結果發函申請學生之學校(金門大學 1 名、清華大學 5 名)。
- 2、本校計有 1 名學生申請交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業已發函該校審查中。

五、產學暨育成中心：

(一)本中心參與投標「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研究計畫—強化職安衛文化發展地圖之推動策略與教育推廣計畫探討」，得標金額新台幣 142 萬 5000 元整。

(二)本中心於 114 年 4 月 29 日辦理產學合作成長講座「簽萬要注意—合約簽定要注意的法律細節」解析合約簽署之注意事項。

六、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 (一) 本校 USR 計畫推動辦公室李長蔚主任於 114 年 4 月 20 日（星期日）赴日本拜訪明治學院大學飯田浩司教授，並簽署 USR 國際合作意向書，積極促成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行動能量。
- (二) 本處執行第四期(114-116 年)USR 計畫，持續實踐本校以藝術為核心的 USR 行動，並強化產官學合作與落實在地實踐，故推動「神社共學 X USR 行動」獎勵計畫。鼓勵本校師生運用所學，產出以新竹神社為主題之藝術創作成果。詳細徵件資訊請參閱研發處網頁公告。
 - 1、補助對象及金額：本校師生(由 1 位指導老師與 1-5 位在學學生組成團隊)，獲選團隊將可獲得最高新臺幣 5 萬元之創作獎勵金。
 - 2、新竹神社參訪活動：5 月 10 日（星期六）
 - 3、創作計畫徵件截止時間：5 月 21 日（星期三）感謝本校師生報名參加 5 月 10 日（星期六）新竹神社參訪，藉由實地考察作為創作計畫發想之基礎，並踴躍投件「神社共學 X USR 行動」獎勵計畫。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合作組

- (一) 5 月份電子報主題：2025 春季文化之旅 – 「藝起趣雞籠—八斗仔漁咕行」，將於 5 月 15 日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4 月 15 日立陶宛音樂戲劇學院(Lithuanian Academy of Music and Theatre) 來訪，偕同音樂系黃荻主任、賴如琳教授、陳淑婷教授接待，感謝教學單位支持。
- (三) 4 月 22 日匈牙利美術大學(Hungarian University of Fine Arts) 來訪，偕同雕塑系劉千瑋助理教授，感謝教學單位支持。
- (四) 外籍客座教授彈性薪資已於 4 月 29 日經研發處召開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將於深耕計畫管考會議提案通過後發放。
- (五) 5 月 5 日與西班牙哥多華大學(University of Cordoba)

視訊會議，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 (六) 5月6日與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視訊會議，介紹雙方及討論簽訂合約的可能性。
- (七) 5月6日偕同電影系丁祈方主任與法國高等路易盧米埃電影學院(National School Supérieure Louis-Lumière)及法國在台協會視訊會議，討論電影專案合作。
- (八) 5月8日與韓國明知大學(Myongji University)視訊會議，討論國際藝術營合作計畫。
- (九) 114年度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已開放公告收件，5月30日申請截止，敬請各系所將符合條件之國外學者專家名單與相關資料送至本處提出申請。
- (十) 本年度深耕計畫出國展演補助及國際移地交流合作補助已公告收件，6月6日申請截止，歡迎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 (十一) 重申轉知教育部宣導：有關師生至大陸地區交流，學校應秉持「平等互惠」及「對等尊嚴」原則辦理兩岸教育交流活動，適時提醒所屬人員注意相關規範，並落實填報「**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若有需求可與本處聯繫協助登錄。

二、國際教育組

- (一) 教育部於本(113-2)學期補助之僑生清寒獎學金 37 萬 8,000 元、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48 萬元、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8 萬元已全額撥付本校並由本處依規定辦理相關核銷事宜。
- (二) 本處派員代表本校於 4 月 20 日至 26 日前往馬來西亞參與「2025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前往柔佛永平、雪蘭莪巴生及吉隆坡等地進行招生宣導，積極推廣本校之高等教育特色與優質學習環境。此次參展除向馬國各界介紹本校教學資源、學術成果與未來發展方向外，亦致力於鼓勵馬國學生赴臺升學，深化兩地教育交流，拓展本校國際招生版圖，提升學校國際能見度與影響力。
- (三) 114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申請作業各系已於 4 月 30 日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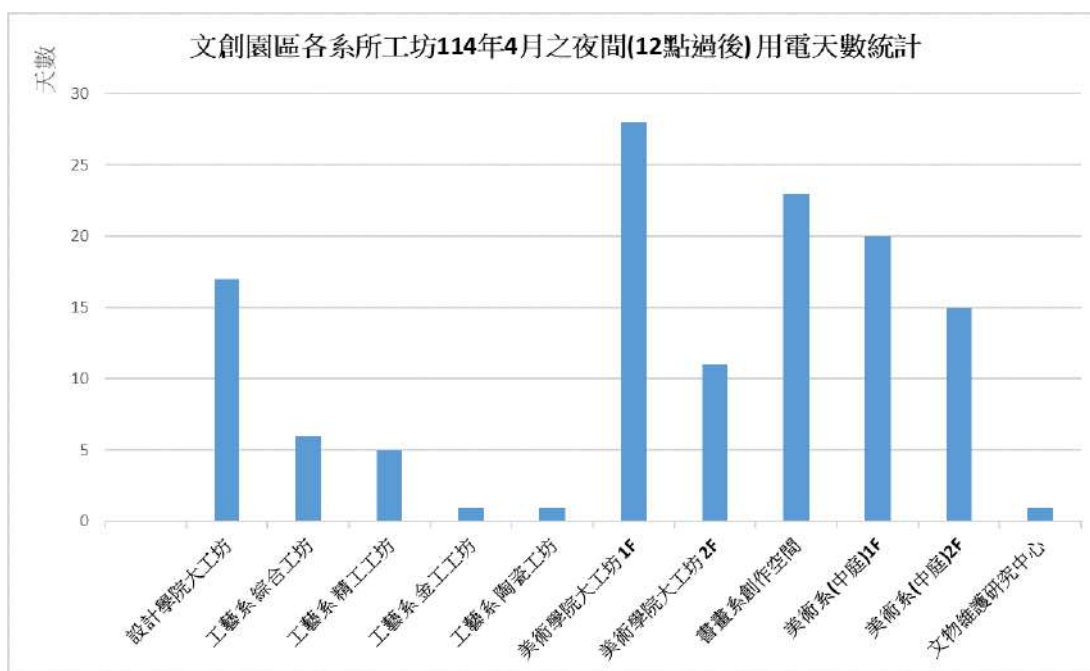
成審查。本次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共 27 位(碩士 6 位、學士 21 位)，共計錄取 18 位(碩士 6 位、學士 12 位)，備取 4 位，不錄取 5 位。納入招生會議核定後，預計 5 月底公告並發送入學許可通知書。

- (四) 本年度國際文化週於 4 月 30 日圓滿落幕，活動期間舉辦異國文化市集及五場主題工作坊，吸引眾多師生熱情參與。市集於 4 月 29 日至 30 日登場，邀請多國攤位展示特色美食與文化商品，營造濃厚的國際交流氛圍。五場工作坊涵蓋飲食、舞蹈、藝術、服飾、手作等主題，提供師生親身體驗異國文化的機會，廣受好評。整體活動成功推廣國際視野，促進校園多元文化融合，感謝各單位的積極配合與支持。
- (五) 本校應屆畢業僑生雕塑系學生周燕萍，榮獲「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獎」，該獎項旨在獎掖學業表現優異之應屆畢業僑生，肯定其在學期間認真向學之精神，並藉此鼓勵更多海外青年來臺深造。獲獎學生業於 5 月 5 日出席僑委會舉辦之公開表揚典禮。
- (六) 114-1 學期申請來校交換生姐妹校申請計 33 校，共 64 人，系所刻正審查中，擬於 5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七) 114-1 學期交換生學伴徵選自即日起至年 5 月 26 日止，敬請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申請。
- (八) 本處擬於 5 月 29 日中午國際處會議室辦理「歡慶端午佳節」活動，為讓境外生體驗華人傳統節慶歡樂氣氛，發放粽子給境外生。

文創處

- 一、有關 70 週年校慶之紀念品設計，短袖 T-shirt 及帽子，目前依各單位提出之數量，已完成發放作業；另精油香氛禮盒續辦理規劃中。
- 二、本處協助藝文中心辦理「2025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主視覺設計及相關節目之文宣品設計。
- 三、本處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會同主秘、主計室與總務處，與酷樂網討論本校文創商品線上銷售合作方案，目前進行合約書研擬作業中。

- 四、關於映達廣告有限公司委託本處執行「短片及偶動畫製作產學合作計畫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目前辦理簽約請款作業中。
- 五、本處與開翔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114 年度新北青年文化創意產業團隊海外參展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已完成簽約作業。於 4 月 25 日(星期五)至 4 月 26 日(星期六)，於板橋火車站完成 28 組團隊決選審查活動；同時，其中 12 組預計於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5 月 18 日(星期日)參加「WHATZ 國際當代藝術博覽會」，於台北喜來登大飯店展出。
- 六、文創園區 4 月各系所工坊之過夜使用狀況統計，提供各單位參考，請使用單位持續向學生宣導避免在園區過夜，以維護自身安全。



圖書館

- 一、本校《藝術學報》榮獲國家圖書館 113 年臺灣期刊學術能量風貌—藝術學學門「熱門期刊傳播」(長期引用)獎。
- 二、113 學年度第 2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已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召開，會中討論 116 期《藝術學報》決審作業。本期計收 17 篇稿件，其中 2 篇尚在審查中，完成審查共計 15 篇，通過審查者計 8 篇、未通過審查者計 7 篇，通過率為 53%。本期將

刊登 8 篇，預計於 6 月底如期出刊。

- 三、本館訂於 114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一)止，假 5 樓閱光書齋區辦理「戲夢人生」主題書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到館借閱。
- 四、本館訂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及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Apabi 藝術博物館影像資料庫」利用說明會，凡參加者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五、本館訂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本校工藝設計學系教授梁家豪老師做《空相—陶藝創作的理論與實務》新書分享，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六、本館訂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本校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授殷寶寧所長做《走出閨閣一再探陳進之藝術實踐》新書分享，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七、本館訂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4 時、5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3-5 時及 5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4 時假教研大樓 805 電腦教室辦理 3 場本校研究生「博碩士論文上傳」說明會，請協助轉知所屬研究生及系所助教踴躍報名參加。
- 八、本館訂於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與學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人事室共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講座，特別邀請揚然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吳奎新律師做《性別平等法制與實踐》專題分享，凡參加者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關廖黃香女士一億元捐款訴訟案，自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告知本校應立即退還捐款及利息，迄本(114)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於高等法院調解室調解成立，捐款 5,000 萬元為興建經費，5,000 萬元設立「廖有章先生獎學金」。本館依協議書後續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將於本會提案討論。

- 二、關於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前期規劃構想書」，已簽准勞務採購需求案，並與建築師進行議價，後續成立工作小組和籌建委員會，以利完成報鈎部審查作業。
- 三、本館參與文化部主辦之「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計畫，旨在引導各博物館檢視其設立宗旨與使命、中長程發展策略，以及館務專業執行之落實。本館同仁依據評鑑指標，逐項填寫實際執行成果，並完成評鑑資料之彙整，業已於本年 4 月回函文化部，並展開初步交流。預計將於本(114)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接待文化部實地訪視，屆時將與專業評鑑委員進行交流與討論，藉以展示本館作為大學博物館各項業務推展上的專業，並精進執行成效與內涵。
- 四、本館順利申請文化部多元語言導覽培訓補助經費 15 萬元，為提高校內優秀作品能見度、促進博物館同業人員與新北藝文團體交流，以本館年度《造形藝術超領域選粹展》作為臺語、手語導覽培訓教材，並將授課過程錄製教學影片，上傳至本館官方 Youtube 供大眾學習。本計畫部分場次與地緣相關國小臺語課程合作，部分場次發函邀集全國公私立博物館、美術館、藝文相關同業人員參與，現已收到國父紀念館、臺中市立美術館、國立故宮博物院等多名同業人員報名。
- 五、本館與美術學院合辦《20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四系聯合畢業展》，展期為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6 月 22 日(星期日)，展場包含北側藝術聚落、本館主館、國際展覽廳、大觀藝廊、大漢藝廊、真善美藝廊、美術系實習藝廊、雕塑系實驗展場與雕塑系前大草坪，開幕活動謹訂於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假教學研究大樓一樓辦理，歡迎蒞臨指導。
- 六、有關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業務報告，請參閱下列：
 - (一) 因應本中心遷回校本部作業，刻正聯繫實驗室設備廠商進行移置空間設備、儀器費用與期程評估，並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文創園區替代空間申請表」，以北側 35 巷 7 弄 4 號作為規劃替代空間序位 1。
 - (二) 推廣宣傳業務，本中心邵慶旺主任受邀參與人間衛視《LIFE PALETTE 人生調色盤》，於【不為繁華易匠心 傳統工藝守護者】專題採訪擔任節目來賓，分享帶領團隊前

往海外進行文物修復，將科學方法導入修復工作中，推廣在地保存與維護的實務經驗。

(三) 有關本中心承接產學計畫進度：

- 1、本中心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辦理之「113-114 古物災害風險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決標金額 550 萬元整。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止。於 4 月 11 日(星期五)赴嘉義城隍廟進行古物現勘與重要古物災害緊急保存演練籌備會議、4 月 17 日(星期四)赴臺北市文山區進行古物現勘、4 月 24 日(星期四)赴臺南市南門公園、臺南電影書院及大南門碑林辦理古物個案實務分享工作坊。
- 2、本中心承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建築彩繪職能導向課程發展計畫」，決標金額 350 萬元整，履約期限至 115 年 9 月 26 日(星期六)止。現進行職能課程養成教材撰寫與修改，並於 4 月 18 日(星期五)辦理專任助理面試。
- 3、本中心承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招標之「傳統建築彩繪調查與修護作業手冊編輯再版計畫」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新台幣 225 萬元整，履約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止。現進行印刷設計採購案，已於 4 月 22 日(星期二)由總務處辦理公開招標，預計於 5 月 19 日(星期一)截標、開標及評選作業。
- 4、本中心承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招標之「建築彩繪專有名詞圖典-壁畫彩繪篇調查與編輯出版計畫」，於 3 月 27 日(星期四)決標，契約金額新台幣 280 萬元整，履約期限自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起至 116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止。4 月 18 日(星期五)辦理專任助理面試，於 4 月 29 日(星期二)本案契約書乙方用印完成，業已發函待甲方用印作業。

藝文中心

一、04 月份場館使用與租借費用統計：

- (一) 臺藝表演廳：共 4 場校內外活動活動，使用 15 天。
- (二) 演講廳：共 8 場校內外活動活動，使用 13 天。

- (三) 國際會議廳：共 5 場校內活動，使用 10 天。
場館使用共計 38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1，p. 39)。
- (四) 臺藝表演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13 萬 4,140 元。
- (五) 演講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7 萬 5,132 元。
- (六) 國際會議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2 萬 6,850 元。
-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23 萬 6,122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2，p. 40)。

二、場館各項事務：

(一) 辦理館廳行政庶務與相關事宜，詳如下表：

項次	日期	單位	工作內容
01	4/2 (三)	本校戲劇學系	與戲劇進學四召開畢業公演技術協調會，並彙整相關技術資料
02	4/7 (一)	荷美有限公司	與荷美有限公司召開技術協調會，確認 4/29 (二) -5/4 (日) 演唱會演出細節
03	4/7 (一)	和平交響樂團	與和平交響樂團召開技術協調會，確認 4/20 (日) 音樂會演出細節
04	4/14 (一)	華岡藝校	與華岡藝校師生召開技術協調會，確認 5/26 (一) -5/29 (五) 畢業公演演出細節
05	4/16 (三)	荷美有限公司	荷美有限公司技術人員前來進行 LED 電視牆懸吊吊點場勘與吊掛細節討論，確保無安全疑慮
06	4/17 (四)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與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洪小姐聯繫，確認 6/6 (五) 至 6/8 (日) 兒童美語劇演出細節，並製作場地租借合約書
07	4/23 (三)	本校藝文中心	計算 5 月份演講廳暨國際會議廳場租費用並寄發繳費通知
08	4/23 (三) -4/25 (三)	本校藝文中心	辦理館廳 4 月份工讀金簽核及 5 月份勞保簽核事宜
09	4/25 (五)	本校藝文中心	辦理館廳 3 月份營業稅申報事宜

(二) 協助本校舞蹈系、戲劇系、和平交響樂團、荷美有限公司等 4 場活動於臺藝表演廳裝臺、演出，以確保活動順遂。

項次	活動日期	單位	工作內容
01	4/08 (二) -4/12 (六)	本校舞蹈學系	110 級進修學士班畢業製作《特別凡人》
02	4/20 (日)	和平交響樂團	2025CGM 春季音樂會-「愛與生命之歌」
03	4/21 (一) -4/27 (日)	本校戲劇學系	110 級日間學士班畢業製作《青鳥》
04	4/29 (二) -4/30 (三)	荷美有限公司	「淨世慧音-臺北站」演唱會裝臺

(三) 進行館廳各項設備與器材維修，確保無安全疑慮，詳如下表：

項次	館廳	事項說明	修繕進度
01	臺藝表演廳	1 樓大廳身障廁所標示牌鬆脫	4/2 (三) 自行修復
02	演講廳	主監視器故障	4/9 (三) 完成修復
03	臺藝表演廳	左側舞臺 2 樓休息室空調有異音	4/15 (二) 完成修復
04	臺藝表演廳	前臺四樓電視喇叭故障	4/15 (二) 完成修復
05	臺藝表演廳	右側舞臺休息室溫度感應異常	4/18 (五) 完成修復
06	臺藝表演廳	懸吊系統工作區開關異常	4/21 (一) 完成修復
07	臺藝表演廳	監視系統主機硬碟老損毀，導致無法錄製	4/23 (三) 完成修復
08	臺藝表演廳	懸吊系統第 29 桿上極限點電腦定位與實際桿高定位有偏差	4/21 (一) 進行檢查，發現地面固定螺栓脫落，預計 5/10 (六) -5/11 (日) 進行維修

三、執行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藝文中心推出「臺藝大表演藝術小教室—《超時空大冒險 2：小球舞獅篇》」巡迴計畫：

(一) 本計畫於 114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一) 至 4 月 29 日 (星期二) 巡迴演出，場次涵蓋屏東縣枋寮國小、載興國小、

新北市金山國小及新竹縣石光國小等偏鄉學校。透過現場演出展現臺藝大創作美學，深化基礎美感教育，縮減城鄉差距，培育未來藝術人才與觀眾。

- (二) 114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一) 於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演講廳演出，邀請大觀國小與中山國小學童觀賞，藉由表演藝術促進社區情感連結，並結合創作實踐生命教育。

四、2025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之文宣品設計將與文創處合作，展現臺藝大文創實力，並安排學生參與設計實作。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依教育部 114 年度專案實地稽核發現，稽核委員請本校採取相關矯正措施，並進行後續改善追蹤，請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 (一) 資通系統辦理委外建置，在採購前需進行風險評估，採購簽文請檢附「資通系統委外建置評估表」(如附件 3，p. 41-43)
- (二) 資通系統委外維護廠商每季核銷時需繳交「資通系維護檢查表」(如附件 4，p. 44)
- (三) 請資通系統委外廠商遵守資安法與 ISMS 相關規範，資安文件與表單，詳見本校 ISMS 網站 (網址：<https://isms.ntua.edu.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電算中心。

二、委辦或補助計畫若含網站建置，提醒申請前請先確認計畫執行內容是否需涵蓋下列事項，建議在編列預算時考量資安經費。

- (一) 委辦單位或補助單位的資安責任等級: 各資安責任等級 (ABCDE 級) 有不同應辦事項 (如滲透測試)。
- (二) 該系統網站的分級: 各資通系統分級 (高中普) 有不同防護需求 (如原碼檢測、弱點掃描)。
- (三) 無障礙 AA 標章
- (四) 委辦單位或補助單位可能對本校進行資安稽核，確保執行狀況是否符合資安規範。

三、本中心電腦教室 Adobe、AoutoDesk 系列軟體因授權的方式採「租賃制」需每年採購 (一年期)，及 Office (一年期) 皆以教學使用為主；其他軟體則依系所上課需求安裝。提醒若有舊版安裝需求請於當年度寒、暑假前告知，並敘明使用版本及安裝

教室，以利後續安裝調整，如有問題請與電算中心聯絡(1806)。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4 學年第 1 學期「暑期學分班」現已開始招生報名中，預定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於 11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日)結束，為期 18 週，感謝美術系、雕塑系、視傳系、工藝系鼎力協助開課。
- 二、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士、碩士學期班」開課在即，亦請各系所中心協助，盡速於 5 月 16 日(星期五)前至校務系統完成開課，並轉知所屬開課老師填寫教學綱要，以利學員報名查詢。
- 三、本中心已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辦理樂齡大學校外教學-金山朱銘美術館及東北角藝文參訪。
- 四、本中心將於 1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至 6 月 1 日(星期日)辦理香港都會大學教育與語文學院兒童戲劇研習班，計有學生 40 位及 2 位老師，將進行戲劇工作坊、兒童劇團觀摩研討及戲劇賞析等活動；另將藝文參訪臺北偶戲館、九歌兒童劇團、兒童美術館及桃園展演中心戲劇觀賞等。
- 五、本中心預定於暑期辦理「書畫創作體驗營」、「手機拍片體驗營」、「戲劇體驗營」及「動畫創作體驗營」，招生對象為國中以上學生及對各項藝術有興趣人士，惠請各單位協助宣傳周知。

體育室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 (一)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4 年 4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5，p. 45-47)：
 -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786 場次、桌球室 1,314 桌次、有氧教室 93 小時、瑜珈教室 26 小時、社團教室 3 小時、體適能教室 1,312 人次。
 -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 羽球場：租借 283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15 萬 6,790 元。
 - (2) 桌球室：租借 9 小時，小計 360 元。
 - (3)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72 場次，計 72 小時，小計

12 萬 5,200 元。

(4)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291 人次，小計 6,550 元。

(5) 其他運動教室：小計 2,550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29 萬 1,450 元，免費使用計 47 萬 150 元，二者共計 76 萬 1,600 元。

4、相較於 114 年 3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4 年 4 月下降 23.07%。

(二) 本校參與 11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舞蹈系李宜芸同學獲得一般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50 公尺自由式及 50 公尺蝶式等三面銅牌，以及雕塑系施以晴獲羽球一般組第五名，成績表現亮眼，可喜可賀。

(三) 114 年 5 月為本校運動月，各項運動競賽將陸續展開，活動資訊如下：

1、「113 學年度學生拔河競賽」及「學生趣味龍舟趴趴走」：

訂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至 5 月 14 日（星期三）晚間 5 時 30 分，於本校白色廣場舉行。活動共有 12 個系所報名參加，歡迎各系師長與同仁蒞臨現場，為學生加油打氣。

2、「113 學年度教職員工羽球雙打錦標賽」：訂於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及 5 月 19 日（星期一）晚間 5 時 30 分，假多功能活動中心羽球場分別舉行預賽及決賽，敬邀本校教職員工蒞臨觀賽，為參賽同仁加油鼓勵。

3、「趣味登階」活動：訂於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於多功能活動中心羽球場辦理。學生組於下午 2 時開始、教職員工組則於下午 3 時開始進行。

4、「113 學年度學生籃球錦標賽」及「113 學年度學生排球錦標賽」：訂於 114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18 日期間，於本校室外籃球場及室外排球場辦理。

5、「113 學年度學生羽球雙打錦標賽」：訂於 114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2 日期間，假多功能活動中心羽球場舉行。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一) 本室 114 學年度重點（籃球）運動績優招生業已於 4 月 23 日公告錄取名單，填報學系分別為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 名、廣播電視學系 2 名、戲劇學系 1 名，共計招收 5 名新生。

- (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系統開課作業刻正辦理中，預計於 5 月 26 日完成。
- (三) 本室專、兼任教師續聘事宜刻正辦理中，預計 114 年 5 月底完成作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 教育部 114 年 4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36644 號函書函，有關大陸委員會函以，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應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如附件 6，p. 48-51)。另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40039419A 號書函，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差勤系統亦配合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如附件 7，p. 52-56)。爰重申本校同仁不論請假或於例休假日赴陸港澳，應依各類人員請假規定辦妥請假手續，且均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若遇緊急事故請撥打下列電話求助。

1、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

<https://www.mac.gov.tw/cp.aspx?n=DB5CA7E8ABA7E5DC>

2、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886-2-25339995

3、香港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2-61439012

4、澳門辦事處(駐地名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急難救助電話：853-66872557

- (二) 本校簡任、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教師兼行政主管，赴陸需向內政部移民署報部後，經電子郵件寄發【赴陸許可函】後始得赴陸，違者將裁罰新臺幣 2 萬至 10 萬元，說明如下：

1、簡任、及相當簡任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及教師兼行政主管人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文創處處長、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藝文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及各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

- 2、請至本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服務，下載【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公)務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
 - 3、請於出發日前 5 個工作日，繳交相關資料至人事室以利申報移民署：請檢附上開赴陸申請表（需經校長簽奉核准）、赴陸邀請函及每日日程表（需明確寫到前往城市地點場所）。
 - 4、返臺後 7 日內，繳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三)簡任、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下之公務人員、教師兼行政主管、各處室同仁（適用勞基法人員）及未兼行政職之教師，請填寫赴陸申請表後送本室備查：
- 1、繳交赴陸申請表時請連同行程表併同繳交。
 - 2、請至本室網頁/表單下載/差勤、服務，下載【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3、請於出發日前 5 個工作日，繳交上開申請表至人事室備查，並於返臺後 7 日內，繳交【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 (四)教育部 114 年 4 月 3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40043879 號函，有關行政院核定調增 114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依行政院 114 年 4 月 22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1 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 1140000001U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 1 份溯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如附件 8，p. 57-60)。
- (五)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40043939 號函，有關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附件 9，p. 61-63)。
- (六)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14 年 4 月 28 日公保承一字第 11400005625 號函，114 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依法應自同日起調整(如附件 10，p. 64-72)。

- (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比照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惟採學年制計算，請尚未請領完竣者，於114年7月31日前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並務必於114年8月8日前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列印核發補助費申請表，送至人事室彙辦。
- (八)重申本校適用勞基法之約用及專案人員，請依規定連續工作四小時後應休息三十分鐘，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同意於休息時間繼續工作者，應於「當日」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者，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申請單，經核准後核計加班時數(如附件11，p.73)。
- (九)本室於114年4月製作完成公務人員「勤休制度懶人包」，係宣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本校相關法規中重要條文內容，並依本校勤(業)務特性輔以實務案例，設計實務運作之宣導內容，請酌參並依規定辦理(如附件12，p.74-84)。
- (十)教育部114年4月15日臺教人(三)字第1140039825號書函，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政策，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該總處製作「超級奶爸闖關去」短片，網址：<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請自行下載運用。
- (十一)教育部114年3月26日臺教人(一)字第1140033477號書函，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本校哺(集)乳室計2間，分別位於藝文中心1樓及多功能活動中心1樓；另為顧及育有0-12歲幼童同仁之托育需求，已與新北市私立陽光貝兒托嬰中心及新北市私立彬彬幼兒園等5間托嬰中心及幼兒園簽訂合約，期間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相關優惠(如附件13，p.85-88)。
- (十二)進用身心障礙人員114年5月1日執行情形(如附件14，p.89)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4年5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081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2人，實際

進用33.5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及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2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5、為免每月1日在保人數增加，以致本校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隨之增加，請各單位安排活動期程時，請儘量避免安排於每月1日。

二、114年4月8日至114年5月6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5，p. 90)。

主計室

本(114)年度截至4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年度收入預算數 12 億 292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4 億 3,965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4 億 2,759 萬元之 102.82%，佔年度預算數之 36.55%。

(二)支出部分

本年度支出預算數 12 億 3,759 萬元，截至 4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3 億 5,400 萬元，佔分配預算數 3 億 7,203 萬元之 95.15%，佔年度預算數之 28.60%。

(三)本期餘絀

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8,565 萬元，較預算賸餘 5,555 萬元，增加 3,010 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因部分案件尚在辦理採購作業以致較預計減少以及利息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美術學院

學術活動：本院暨所屬學系，相關展覽活動，詳如表列：

系所	展覽
書畫藝術學系	書畫藝術學系學士班(含進學及二年制)校外畢業展於五月起陸續開展 (1) 日間學士班：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7 日開幕典禮：2025 年 5 月 3 日 13:00 於藝術教育館第一二展廳辦理。 (2) 進修學士班：2025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1 日 開幕典禮：2025 年 5 月 31 日 14:00 於中正紀念堂第三展廳辦理。 (3) 二年制專班：2025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 開幕典禮：2025 年 5 月 3 日 15:00 於中正紀念堂第三展廳辦理。
雕塑學系	1、展覽名稱：2025「臺藝大雕塑年度展」 為展現本系師生創作成果，促進學術交流與藝術欣賞，訂於，提供校內外師生及公眾一個多元、深度的雕塑藝術平臺。 2、展出期間：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至 5 月 10 日（星期日） 3、展出地點： 教學研究大樓國際展覽廳、B1 大漢藝廊、B2-1 大觀藝廊、B2-2 真善美藝廊 4、開幕典禮：2025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12:30 5、開放時間：每日 09:00 - 17:00（週一至週日不休館）

美術學院各系所師長/學生/校友競賽得獎名單，詳如表列：

獎項名稱	系所名稱	得獎者姓名/獎項
第三十七屆「奇美藝術獎」	雕塑學系	劉書成 畢業碩士生/具象美術創作類雕塑組
第三十七屆「奇美藝術獎」	雕塑學系	賴科維 畢業碩士生/具象美術創作類雕塑組

設計學院

一、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相關展覽活動，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	展覽	日期
工藝系、 視傳系、 多媒系	三系共同參與「2025 第 44 屆新一代設計展」活動盛事，展出地點為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開幕活動於 5 月 9 日（五）上午 10 點 30 分，於該館 7 樓舉行；感謝各位師長與同仁前往參觀。	05/09~/05/12

工藝系	辦理創作組「Out of Control Limit 超出控制範圍」活動，展出地點為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東 2B 館；歡迎各位師長與同仁踴躍前往參觀。	05/16~/05/18
	辦理「2025 工藝設計學系年度校內聯合畢業展」活動；展出地點為本校教研大樓 1F 國際展覽廳、B1 大漢藝廊；歡迎各位師長與同仁踴躍前往參觀。	05/21~/05/25

二、競賽與學術研究榮譽：本院各系所學生獎項與榮譽內容，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	獎項名稱	學生姓名	獎項
工藝系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	莊玄儒、潘宜家、楊岱樺、柯家喜	工藝設計類-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
		吳家嫻	時尚設計類-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
	鶯歌陶瓷博物館「陶博館館刊」第 12 期	柯品仔、張競芝	研究論文獲得刊登
多媒系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	黃珈祈、許乃珩、吳政財	數位影像設計類-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
		林若華、陳明	數位互動設計類-金點新秀設計獎-入圍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2025 放視大	黃嘉寶	2D 動畫類-入圍

	賞競賽」	李世章、 蔡欣頤、 翁晨僑、 鄭皓文、 魏柏輝	
		藍采婕、 謝依珊、 吳曉村	3D 動畫類-入圍
		黃珈祈、 許乃珩、 吳政財	
		陳虹伶、 簡岑安、 陳曉婷、 曾琮芸	
		林若華、 陳明	PC 遊戲類-入圍
		陳柏安、 張妙瑄	
視傳系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25 青春設計節 創意設計競賽」	王慕芯、 施筠涵、 李易宸	視覺傳達設計 類-入圍
		黃伊綾、 劉伊林、 吳懿恩	立體造型暨產 品設計類-工藝 設計組-入圍
		王鴻耀、 謝乙瑀	數位多媒體與 遊戲設計類-互 動多媒體組-入 圍
		鍾玉華、 杜冠儀、 高子晴、 黃郁芬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2025 金點新秀設計獎」	王慕芯、 施筠涵、 李易宸	傳達設計類-入圍
		鍾玉華、 杜冠儀、 高子晴、 黃郁芬	數位互動設計-入圍
		周育如、 楊子瑩	
		周蕙如	
		張詠晴、 傅琮晉、 謝心慈	包裝設計類(特別獎)-入圍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2025 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	黃政維	工藝設計類-入圍
		張哲瑋、 蕭育杰、 江葦禎	數位互動設計類-入圍
		周育如、 楊子瑩	
		鍾玉華、 杜冠儀、 高子晴、 黃郁芬	傳達設計類-入圍
		張詠晴、 傅琮晉、 謝心慈	產品設計類-入圍

三、招生宣傳：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來校參訪，本院各系所協助導覽及說明，並帶領參觀各系所專業教室及了解系所課程概況。

高中參訪	日期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 一、二年級	114/04/16

傳播學院

- 一、廣電系已於 114 年 4 月 26 日（週六）於教研大樓學術演講廳完成第 50 屆藝美獎頒獎典禮，典禮中邀請到廣電校友也是知名主持人黃路梓茵參與活動，擔任神秘嘉賓，為活動增添驚喜亮點。同時也感謝所有參與者與執行團隊完成這場別具意義的年度盛事。
- 二、廣電系大學部三大畢業展覽即將登場，相關資訊如下，歡迎各位師長蒞臨觀賞同學們的努力成果。
 - （一）日間學士班：民國 114 年 5 月 16-18 日，10：00-20：00，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 4B 館 2F。
 - （二）進修學士班：民國 114 年 5 月 16-18 日，10：00-20：00，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中 4B 館 2F。
 - （三）二年制在職專班：民國 114 年 5 月 14-18 日，09：00-17：00，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研大樓大漢藝廊。

表演藝術學院

-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 （一）戲劇學系辦理「戲劇學系110級進修學士班畢業製作《海鷗》」，演出時間為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18日（星期日），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二）戲劇學系辦理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各班班級展演，演出時間為5月23日（星期五）至6月15日（星期日），演出地點為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 （三）音樂學系辦理「國防部示範樂隊與臺藝大音樂系聯合公演」，演出時間為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蘆洲功學社。
 - （四）音樂學系辦理「楊玉珍鋼琴大師班」，活動時間為6月5日（星期四）中午12時至下午14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

廳。

- (五) 音樂學系辦理「臺藝大音樂系管樂團定期公演」，演出時間為6月9日（星期一）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六) 音樂學系辦理「歌劇展演」，演出時間為6月11日（星期三）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七) 音樂學系辦理「協奏曲之夜」，演出時間為6月12日（星期四）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八)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撥弦間的時光對話」～彈撥組成果展，演出時間為5月12日（星期一）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福舟表演廳。
- (九)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星光·迴響」～臺藝星光樂展，演出時間為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中山堂中正廳。
- (十)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5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演出時間為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國家演奏廳。
- (十一) 舞蹈學系辦理「110級進修學士班畢業製作《特別凡人》」，演出時間為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中國家歌劇院中劇院。
- (十二) 舞蹈學系辦理「2025說文蹈舞舞蹈學術研討會《創新突圍》」，活動時間為5月25日（星期日）上午9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
- (十三) 跨域所辦理課堂工作坊「方法演技：Meisner重複練習初探」，邀請知名表演教師潘冠宏老師主講，活動時間為5月10日（星期六）及5月17日（星期六）下午16時30分至19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 (十四) 跨域所辦理113年度大專院校教學實踐計畫「藝野漫遊·田調實習」，邀請FOCASA福爾摩沙馬戲團舉辦「馬戲工作坊」，活動時間為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至16時30分，活動地點為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人文學院

一、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之師資生參加114年度教師甄試首發好消

息，未來將陸續更新資料。

系所	姓名	縣市	備註
中國音樂學系	許倫苑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國小部	音樂 狀元

二、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之書畫藝術學系林涵容校友榮獲 114 新北市特殊優良教師，代表新北市爭取教育部師鐸獎。

三、通識教育中心葛傳宇教授帶領之本校國際紅豆社，社團代表以及個人共 2 次進總統府接受表揚，榮獲教育部 2025 年青志獎、傑人會傑青獎等殊榮，並獲教育部特頒感謝狀，以示協助青年之貢獻。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無)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行事曆 16+2 週初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教育部尚未核定本校 16 週上課週次之作業期程，本綜合組預定編訂本校 114 學年度中英文版行事曆 16+2 週制作為備案，已先行彙整各單位提供之日期、重要行事初步編訂完成(如附件 16，p. 91-94)。
-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暫訂於 114 年 9 月 1 日、第二學期開學日暫訂為 115 年 2 月 23 日。
- 四、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之規定，115 年 4 月 4 日(六)為兒童節及 4 月 5 日民族掃墓節(日)，4 月 3 日(五)為兒童節補假及 4 月 6 日(一)為民族掃墓節補假，擬暫訂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為校外觀摩日。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先公告開學日，配合教育部函覆學期規劃期程，預計 7 月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官網。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深耕計畫管考會會議紀錄 114 年 3 月 2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配合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如附件 17，p. 95-96)，爰修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之附表「報酬支給基準表」，調整高教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薪資，並追溯至 113 年 1 月 1 日。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及本要點全文(草案)，(如附件 18，p. 97-100)。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5 月 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 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廖黃香女士訴訟案調解筆錄來文辦理「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三、檢附新增條文說明對照表及獎學金要點(如附件 19, p. 101-106)。
-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奉核後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館現依據「造形藝術獎作品典藏實施要點」辦理優秀畢業生作品審查，為完善文化部評鑑需求，擬新增「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 三、為符合博物館專業，本館參考機構場館公開資料，如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臺北市立美術館設立「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 四、檢附新增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如附件 20, p. 107-10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奉核後實施。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4 月 1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本館現依據「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展覽與合作單位審查作業，為完善文化部評鑑需求，擬新增「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三、為符合博物館專業，本館參考臺北市立美術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展覽審議要點設立「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四、檢附新增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如附件 21，p. 109-111）。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奉核後實施。

決議：

附件 1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4 年 04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舞蹈學系	110 級進修學士班畢業製作《特別凡人》	04/08-04/12	
	2	和平交響樂團	2025CGM 春季音樂會-「愛與生命之歌」	04/20	
	3	戲劇學系	110 級日間學士班畢業製作《青鳥》	04/21-04/27	
	4	荷美有限公司	「淨世慧音-臺北站」演唱會	04/29-04/30	
學術 演講廳	1	藝文中心	美感教育《超時空大冒險 2》排練	04/07、04/14	
	2	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導生專題講座	04/09	
	3	黃靖婕老師	黃靖婕老師師生音樂會	04/12	
	4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	2025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 春季成果發表會	04/13	
	5	學務處	113-2 專業實習講座	04/17、 04/21、4/24	
	6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2025 圖文傳播科技與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	04/22-04/23	
	7	視傳系	2025 年「廣色域包裝印刷及色彩管理」產業研討會	04/25	
	8	廣電系	廣電系藝美獎頒獎典禮	04/25-04/26	
國際 會議廳	1	師資培育中心	113 學年度教學實習課程講座	04/08、 04/14、 04/24、04/28	
	2	多媒系	110 多媒系畢業製作總審	04/09、04/16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4/15	
	4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團圓有美感－教學輔導網絡計畫」114 年度第一次中央輔導團各分團輔導員工作坊	04/23-04/24	
	5	多媒系	2025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	04/25	

附件2

藝文中心114年04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2	80%	\$93,230
校外租用	3	20%	\$40,910
總計	15		\$134,14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1	85%	\$30,830
校外租用	2	15%	\$44,302
總計	13		\$75,132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0	0%	\$26,850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10		\$26,850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33	87%	
校外租用	5	13%	
總計	38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150,910	64%	
校外租用總收入	\$85,212	36%	
藝文中心 04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236,12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通系統(維護)採購評估表

專案名稱		
專案概述	負責單位與人員	
	採購原因、目標	註：請說明欲解決之問題
	需求範圍及重點	註：請說明系統功能
	預期效益	註：可節省多少人力或經費、對業務有何助益。
	成本預估	註：請說明建置費用、及保固期間，每年維護所需費用

需求查核表

	1. 已填妥「資訊系統共通性需求規格書」，並附於規格文件中。 部份條文無法符合者請說明： ☐ 符合 ☐ 不符合 ☐ 部份條文無法符合	
系統說明	2. 使用本校虛擬環境： ☐ 是 ☐ 否	
	3. 系統架構： ☐ AP ☐ Web ☐ APP ☐ DB ☐ 其他	
	4. 介接系統 ☐ 單一登入系統 說明介接用途：_____ ☐ 校務行政系統 說明介接用途：_____ ☐ 流程管理系統 說明介接用途：_____ ☐ 其他_____ 說明介接用途：_____	
	5. 需要取得認證： ☐ ISO 27001 ☐ 網站無障礙 ☐ 其他_____	
	系統高階風險評鑑	1. 機密性(C)
2. 完整性(I)		☐ 普 ☐ 中 ☐ 高
3. 可用性(A)		☐ 普 ☐ 中 ☐ 高
4. 法遵性(L)		☐ 普 ☐ 中 ☐ 高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級 (取 C、I、A、L 最大值)		☐ 普 ☐ 中 ☐ 高

業管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電算中心簽章：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單請於上簽請示或請購時附上。
2. 本表單之專案概述部份僅供概略描述及分析，請購時仍另需備妥詳細之需求規格書。
3. 請如實填寫，若有不明之處，請務必諮詢電算中心。
4. 如欲採紙本作業，列印後請於空白處核章；有歸責其他單位者，負責單位亦須核章。

	高	中	普
機密性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未經授權之資訊揭露，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 非常嚴重 或 災難性 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 未經授權之資訊揭露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 嚴重 之影響。如： 機敏資料外洩 ，像是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 未經授權之資訊揭露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有限之影響。如： 一般性資料 ，資料外洩不致影響機關權益或僅導致機關權益輕微受損。
完整性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資訊錯誤或遭竄改等情事，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 非常嚴重 或 災難性 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 造成資訊錯誤或遭竄改等情事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 嚴重 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 造成資訊錯誤或遭竄改等情事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 有限 之影響。
可用性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對資訊、資通系統之存取或使用之中斷，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 非常嚴重 或 災難性 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對資訊、資通系統之存取或使用之 中斷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 嚴重 之影響。	發生資通安全事件致資通系統受影響時，可能造成對資訊、資通系統之存取或使用之 中斷 ，對機關之營運、資產或信譽等方面將產生 有限 之影響。
法遵性	如未確實遵循資通系統設置或運作涉及之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可能使資通系統受影響而導致資通安全事件，或影響他人合法權益或機關執行業務之公正性及正當性，並使機關所屬人員 負刑事責任 。	如未確實遵循資通系統設置或運作涉及之資通安全相關法令，可能使資通系統受影響而導致資通安全事件，或影響他人合法權益或機關執行業務之公正性及正當性，並使機關或其所屬人員 受行政罰、懲戒或懲處 。	其他資通系統設置或運作於法令有相關規範之情形。若未依循相關法律規範辦理，造成可預期之「 有限 」負面影響，如：全球資訊網，必須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尊重他人智慧財產，並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資訊內容管理，否則將涉及違反法律之遵循性。

臺灣藝術大學資通系統維護檢查表

系統名稱	檢查結果
主機磁碟剩餘空間大於20%	☐ 符合 ☐ 不符合 其原因_____
主機 CPU 執行率低於80%	☐ 符合 ☐ 不符合 其原因_____
主機安裝軟體須有合法授權	☐ 符合 ☐ 不符合 其原因_____
主機安裝軟體須更新至安全版本	☐ 完成 ☐ 未完成 其原因_____
作業系統帳號(含權限)盤點	☐ 完成 ☐ 未完成 其原因_____
完成作業系統更新	☐ 完成 ☐ 未完成 其原因_____
作業系統 LOG 異常狀況檢核與處理	☐ 完成 ☐ 未完成 其原因_____
應用服務系統帳號(含權限)盤點	☐ 完成 ☐ 未完成 其原因_____
應用服務系統含套件更新安全版本	☐ 完成 ☐ 未完成 其原因_____
應用服務系統 LOG 異常狀況檢核與處理	☐ 完成 ☐ 未完成 其原因_____
資料庫系統帳號(含權限)盤點	☐ 完成 ☐ 未完成 其原因_____
資料庫系統 LOG 異常狀況檢核與處理	☐ 完成 ☐ 未完成 其原因_____
本機防火牆規則無不當設定	☐ 完成 ☐ 未完成 其原因_____
關閉不必要的網路通訊服務埠	☐ 完成 ☐ 未完成 其原因_____

※若需新增檢核項目，請自行新增欄位

維護公司：_____ 日期：_____

維護工程師：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4 年 4 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場次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36	265	405	152,990	
	單次	11	18	18	3,800	
	免費時段	-	43	258	51,600	免費
	體育課程	-	84	504	100,800	
	社團	1	8	24	6,0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次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單次	6	5	9	360	
	免費時段	-	43	430	17,200	免費
	體育課程	-	76	760	30,400	
	社團	3	26	124	5,36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場次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11	70	70	121,200	
	單次	1	2	2	4,000	
	課程	1	60	60	120,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90	90	67,500	免費
	社團	1	3	3	2,7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0	0	0	免費
	社團	3	26	26	14,6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1	6	6	2,550	
	單次	0	0	0	0	
	社團	1	3	3	1,0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人數 40 人次	4 月共 計 20 天	-	16,0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512 人次	-	-	10,240	單次
	教職員	5 人次	-	-	150	
	學生	265 人次	-	-	5,300	
	校友	8 人次	-	-	320	
	校外人士	13 人次	-	-	780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46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46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56	-	0	免費
游泳池		535 人次	-	-	26,750	免費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56,790	158,400	315,190
桌球室	360	52,960	53,320
綜合球場	125,200	120,000	245,200
體適能教室	6,550	26,240	32,790
有氧教室	0	70,200	70,200
瑜珈教室	0	14,600	14,600
運動教室	2,550	1,000	3,55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26,750	26,750
合計	291,450	470,150	761,60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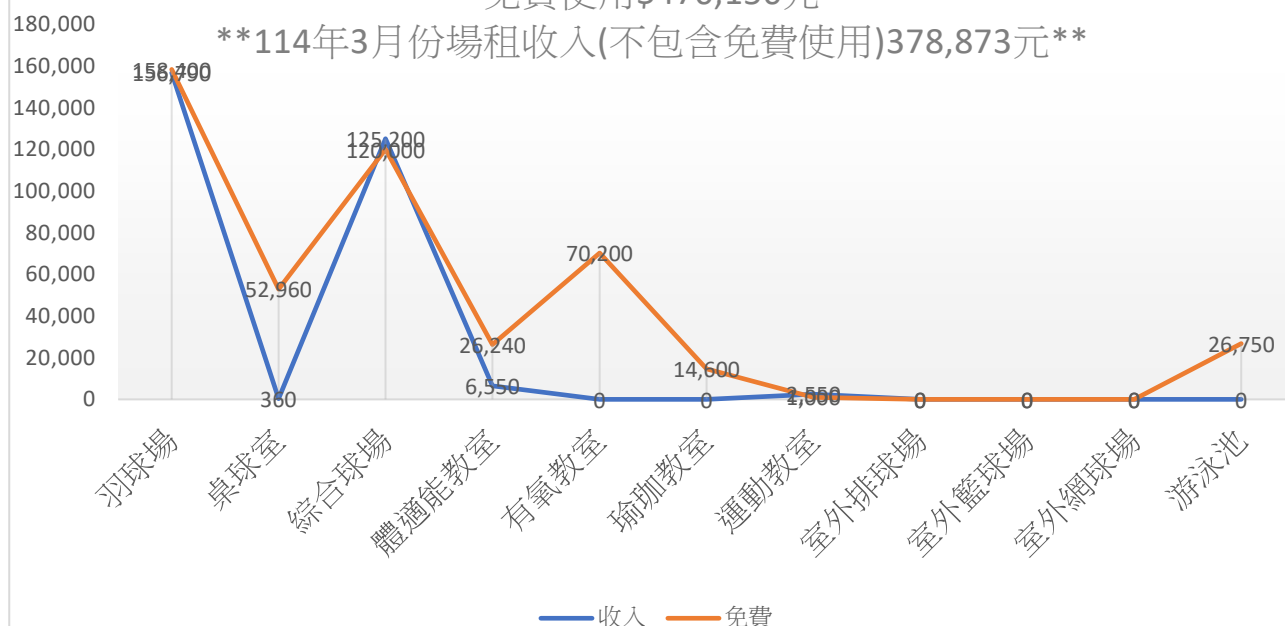
- 4/3-4/6 為清明連假，場館休館。
-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4 月共計 20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20*40*20=16,000 元。
-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 相較於 114 年 3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4 月份下降 23.07%。

4月份各場地場租與使用分析

場租收入\$291,450元

免費使用\$470,150元

114年3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378,873元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1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036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 (A090000000E_1140036644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以，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陸委會114年3月31日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 2025/04/09 文
交 15:28 換 章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廖俊凱

聯絡電話：(02)23975589#5011

電子信箱：sincl988@m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2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司法管轄範圍，又於去(113)年6月21日發布「懲獨22條」，並設置懲獨舉報信箱，加劇國人赴陸人身安全之不確定性。自去年1月1日起至本(114)年3月18日止，本會已接獲國人赴陸失聯之陳情案至少75件，包含現(退離)職公教人員、專家學者及一般民眾，國人赴陸人身安全風險有增加趨勢。
- 二、公務員不論因公或因私赴陸均屬兩岸交流體系的一環，考量渠等相較於一般民眾，承擔維護國家體制安全、接觸國家機密事項及保障國人基本權利等責任，為陸方滲透竊密之重要對象，赴陸遭留置盤查之安全風險較高，請惠予協助提高相關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及瞭解中共強化管控情形，

以利赴陸前審慎評估人身安全程度，減少赴陸可能意外及風險。並請轉知所屬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監督之行政法人及所管財團法人、團體；各直轄(縣)市政府並請轉知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之宣導，並於赴陸前至本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登錄必要資訊，以保障赴陸後之人身安全。

三、另鑒於國人赴陸之人身安全屬於重要公益事項，為提高國人赴陸風險意識，確保國人之人身安全，請參考本會相關宣導素材，協助透過本會專區連結、宣導跑馬燈、電子看板、社群媒體或張貼宣傳物等方式，向國人宣導提醒赴陸風險，並鼓勵國人於赴陸前可至上述本會系統進行登錄，以利在陸期間如遇有突發或緊急情事時，政府可即時與當事人親友取得聯繫，提供必要協助，確保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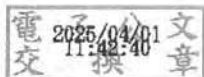
四、本會相關宣導素材，請參考運用：

(一)本會官網「國人赴陸港澳登錄系統及赴陸港澳易遭押行為態樣」專區，已有建置「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容易觸犯中共國安罪嫌之行為態樣」、「國人赴陸風險實際案例」、「赴陸提醒與建議事項」及「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本會專區網址：<https://www.mac.gov.tw/cp.aspx?n=16F6C9D66219D903>)。

(二)相關宣導圖檔：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sfD-VeoqQP-BG195HFiCE8bqW6AIS-Hh?usp=drive_link，專區內容及圖檔皆可逕下載運用。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中央研究院、國史館、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朱家誼
電話：(02)7736-5938
電子信箱：katel23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4003941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影本（A09000000E_1140039419A_senddoc5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39419A_senddoc5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39419A_senddoc5_Attach3.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人事總處114年4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又各機關（構）學校如非使用人事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請於114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併敘。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
交
2025/04/22
13:38
文
章

總收文 114.04.22



114000423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沈祐筠
電話：02-23979298#552
E-Mail：yurishen@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40014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4D005617_1_10151454041.pdf、114D005617_2_10151454041.pdf）

主旨：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請查照轉知並依說明三、四辦理。

說明：

- 一、依陸委會本（114）年4月7日陸法字第114040034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9條及內政部訂（函）頒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對於公務員赴陸分別訂有相關管理規定，合先敘明。
- 三、除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應依許可辦法規定經內政部（或內政部審查會）許可外，各機關應加強



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赴陸之管理，同仁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前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向所屬機關（構）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經機關（構）核准後，方得赴陸。

- 四、另為強化人員赴陸風險意識，各機關人員不論平、假日赴陸（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差勤系統登錄。又本總處WebITR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系統（以下簡稱WebITR系統）將依前開陸委會函修正出國或赴大陸申請畫面之注意事項；各機關如非使用WebITR系統，請於本年5月底前於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加入陸委會函附之警示文字。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張凱達

聯絡電話：(02)23975589分機5012

傳真：(02)23975282

電子信箱：ktchang@ma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114040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文 (A43000000A114040034300-1.pdf)

主旨：檢送本會本(114)年4月1日研商「落實公職人員赴陸交流
揭露制度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知各機關於差勤系統增
加警示文字資料供參。

正本：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民
政司、本會港澳蒙藏處

副本：



依會議決議提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助轉知各機關於差勤系統加入警示文字稿

- 一、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濫權擴張司法管轄權，國人赴陸遭非法逮捕、留置或盤查的案件有增加的趨勢；加以中共又發布懲獨 22 條意見並鼓勵舉報等相關作為，更加劇國人赴陸遭莫名入罪之人身安全風險。
- 二、建議您赴陸港澳前應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並可參考大陸委員會建置之「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瞭解最新資訊。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毓靜
電話：(02)7736-6347
電子信箱：yuch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043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A09000000E_1140043879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函及同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U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項表別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均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張文玲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cwenli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E008686_1_22163040104.zip、113E008686_2_22163040104.pdf)

主旨：調增11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並溯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如附件），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
- 三、114年度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在每點新臺幣（以下同）139.1元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至原經本院專案核定每點在135元以上者，114年度得在每點增加4.1元之範圍內，由各主管機關核定調增，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審計部人事室、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2025/04/22
16:48:20
電子交換文章



装

訂



線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張文玲
電話：02-23979298#613
E-Mail：cwenli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0000001U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3E008704_1_22163050985.pdf、113E008704_2_22163050985.pdf、
113E008704_3_22163050985.pdf、113E008704_4_2216305098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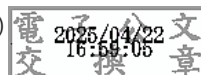
主旨：調增公立學校教師、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及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並溯自
114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3年9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34202707號函。
- 二、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於114年1月21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3月21日公布。
- 三、檢送「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公立大專校院夜間部專任臨時員工待遇表」及「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京劇團及綜藝團團員待遇表」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均含附件）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琳

電話：(02)7736-6197

電子信箱：lynn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一)字第114004393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A09000000E_1140043939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14年2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內政部、國防部、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會計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洪稚瑤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jryu1004@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144000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E008460_1_2217224442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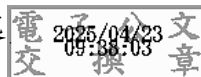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4年2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13年11月29日臺教人（一）字第1134203541號函。
- 二、檢送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類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 給 基 準	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授課	1,115	955	900	830
附 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4 年 2 月 1 日生效。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

地址：106211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0
號6樓
電話：02-27013411
傳真：02-27550268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公保承一字第11400005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7310100NUN50000_11400005625A0C_ATTCH2. pdf)

主旨：114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案業奉行政院核定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依法應自同日起調整，請依說明二、三辦理保險俸（薪）額變更手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4年4月24日部退一字第1145818616號函辦理。
- 二、各類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調整標準如下：
 - （一）特任（派）人員暨中央民意代表（包括立法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等）之保險俸（薪）額一律調整為10萬9,520元。
 - （二）一般公教人員之保險俸（薪）額，分別按其「月支俸額」調整。
 - （三）公營事業機構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應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保險俸（薪）額調整。
 - （四）經濟部及原臺灣省公營事業機構專任董（理）事、監事人員之保險俸（薪）額，比照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五級

總收文 114.04.29



1140004518

「月支俸額」調整為5萬2,630元。

(五)私立學校教職員被保險人之保險薪額，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應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調整。

(六)其他所支待遇標準不同之要保機關，應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8條規定，比照一般行政機關保險俸（薪）額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定後，再行辦理變更。

三、使用「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e系統」之要保機關，請以該系統辦理保險俸（薪）額變更作業；非使用該系統之要保機關，請依本部隨函檢附之貴要保機關在保被保險人「保險俸（薪）額變更名冊」一式2份辦理，作業方式詳附件「全國調薪保險俸（薪）額變更作業說明」。

四、本部業於官網（網址：www.bot.com.tw）「政策性業務」之「公保服務」項下更新相關資料，貴要保機關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參閱或下載使用，更新部分如下：

(一)法規及權益：保險俸（薪）額標準表。

(二)下載專區：「承保類表格」項下之「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及「繳納保險費清單」。

正本：各要保機關

副本：銓敘部退撫司、教育部



公教人員保險保險費核算公式及計算範例

※全月保險費：

保俸(薪)*保險費率=全月保險費總額(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35%=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全月保險費總額-全月自付部分保險費=全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例)某君1月1日加保，保俸\$30,410元，費率7.22%，應繳1月全月保費？

$$\$30,410 \times 7.22\% = \$2,196 \text{ (全月保費)}$$

$$\$2,196 \times 35\% = \$769 \text{ (全月自付保費)}$$

$$\$2,196 - \$769 = \$1,427 \text{ (全月政府補助保費)}$$

※破月保險費：

全月保險費總額*實際加保日數/當月日數=應繳破月保險費總額(應四捨五入)

破月保險費總額*35%=破月自付部分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破月保險費總額-破月自付部分保險費=破月政府補助部分保險費

(例)某君1月4日加保，保俸\$30,410元，費率7.22%，應繳1月破月保費？

$$\$2,196 \times 28/31 = \$1,983 \text{ (破月保費)}$$

$$\$1,983 \times 35\% = \$694 \text{ (破月自付保險費)}$$

$$\$1,983 - \$694 = \$1,289 \text{ (破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附註一：追溯退保應退破月保險費核算公式：

1. 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退保當月應繳破月保險費

2. 全月保險費-應繳破月保險費=應退破月保險費

(例)某君保俸\$30,410元，已繳1月全月保費，嗣追溯1月4日退保，應退1月破月保費多少元？

$$\$2,196 \text{ (全月保費)} \times 3/31 = \$213 \text{ (應繳破月保費)}$$

$$\$213 \times 35\% = \$75 \text{ (破月自付保費)}$$

$$\$213 - \$75 = \$138 \text{ (破月政府補助保費)}$$

$$\$2,196 \text{ (全月保費)} - \$213 = \$1,983 \text{ (應退破月保費)}$$

$$\$769 \text{ (全月自付保費)} - \$75 = \$694 \text{ (應退破月自付保險費)}$$

$$\$1,427 \text{ (全月政府補助保費)} - \$138 = \$1,289 \text{ (應退破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附註二：追溯變俸(薪)應補(扣)差額保險費核算公式：

1. 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保俸(薪)及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

2. 新保俸(薪)應繳保險費-原保俸(薪)應繳保險費=追溯變俸(薪)應補(扣)差額保險費

(例)某君原保俸\$30,410元，費率7.22%，已繳1月全月保費，嗣追溯1月4日變更保俸為\$31,560元，應補(扣)1月差額保費多少元？

$$\$2,279 \text{ (新保俸全月保費)} \times 28/31 = \$2,058 \text{ (新保俸破月保費)}$$

$$\$2,058 \times 35\% = \$720 \text{ (新保俸破月自付保險費)}$$

$$\$2,058 - \$720 = \$1,338 \text{ (新保俸破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2,196 \text{ (原保俸全月保費)} \times 28/31 = \$1,983 \text{ (原保俸破月保費)}$$

$$\$1,983 \times 35\% = \$694 \text{ (原保俸破月自付保險費)}$$

$$\$1,983 - \$694 = \$1,289 \text{ (原保俸破月政府補助保險費)}$$

$$\$2,058 - \$1,983 = \$75 \text{ (應繳差額保費)}$$

$$\$720 - \$694 = \$26 \text{ (應繳自付差額保費)}$$

$$\$1,338 - \$1,289 = \$49 \text{ (應繳政府補助差額保費)}$$

附註三：追溯變更身分應補(扣)差額保險費核算公式：

1. 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新身分及原身分應繳保險費

2. 新身分應繳保險費-原身分應繳保險費=追溯變更身分應補(扣)差額保險費

(例)某君保俸\$30,410元，適用基本年金K費率(8.89%)，已繳1月全月保費，嗣追溯1月4日變更身分為適用非年金費率(7.22%)人員，應補(扣)1月差額保費多少元？

$$\$2,196 \text{ (7.22\%費率之全月保費)} \times 28/31 = \$1,983 \text{ (新身分破月保費)}$$

$$\$1,983 \times 35\% = \$694 \text{ (新身分破月自付保費)}$$

$$\$1,983 - \$694 = \$1,289 \text{ (新身分破月政府補助保費)}$$

$$\$2,703 \text{ (8.89\%費率之全月保費)} \times 28/31 = \$2,441 \text{ (原身分破月保費)}$$

$$\$2,441 \times 35\% = \$854 \text{ (原身分破月自付保費)}$$

$$\$2,441 - \$854 = \$1,587 \text{ (原身分破月政府補助保費)}$$

$$\$1,983 - \$2,441 = -\$458 \text{ (應扣差額保險費)}$$

$$\$694 - \$854 = -\$160 \text{ (應扣自付差額保險費)}$$

$$\$1,289 - \$1,587 = -\$298 \text{ (應扣政府補助差額保險費)}$$

附註四：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核算公式：

1. 依上開計算公式先行核算一般身分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

2. 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1-補助比例)=身心障礙人員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應四捨五入)

(例)某君係中度身心障礙人員，保俸\$30,410元，費率7.22%，應繳自付部分保險費多少元？

$$\$30,410 \times 7.22\% = \$2,196 \text{ (一般身分保費)}$$

$$\$2,196 \times 35\% = \$769 \text{ (一般身分自付保費)}$$

$$\$769 \times (1-1/2) = \$385 \text{ (中度身心障礙身分自付保費)}$$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非年金D費率：7.22%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 險 費 分 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 險 費 分 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2,070	871	305	566	29,270	2,113	740	1,373
12,500	903	316	587	30,410	2,196	769	1,427
12,930	934	327	607	31,560	2,279	798	1,481
13,370	965	338	627	32,710	2,362	827	1,535
13,380	966	338	628	33,860	2,445	856	1,589
13,920	1,005	352	653	35,010	2,528	885	1,643
14,460	1,044	365	679	36,160	2,611	914	1,697
15,000	1,083	379	704	37,310	2,694	943	1,751
15,540	1,122	393	729	38,460	2,777	972	1,805
16,090	1,162	407	755	39,610	2,860	1,001	1,859
16,630	1,201	420	781	40,760	2,943	1,030	1,913
17,390	1,256	440	816	41,900	3,025	1,059	1,966
18,160	1,311	459	852	44,970	3,247	1,136	2,111
18,920	1,366	478	888	46,500	3,357	1,175	2,182
19,690	1,422	498	924	48,030	3,468	1,214	2,254
20,460	1,477	517	960	49,560	3,578	1,252	2,326
21,220	1,532	536	996	51,100	3,689	1,291	2,398
21,990	1,588	556	1,032	52,630	3,800	1,330	2,470
22,750	1,643	575	1,068	54,160	3,910	1,369	2,541
23,520	1,698	594	1,104	55,690	4,021	1,407	2,614
24,290	1,754	614	1,140	57,220	4,131	1,446	2,685
25,050	1,809	633	1,176	59,520	4,297	1,504	2,793
25,820	1,864	652	1,212	60,290	4,353	1,524	2,829
26,580	1,919	672	1,247	63,570	4,590	1,607	2,983
27,350	1,975	691	1,284	109,520	7,907	2,767	5,140
28,120	2,030	711	1,319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基本年金K費率：8.89%(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 險 費 分 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 險 費 分 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2,070	1,073	376	697	29,270	2,602	911	1,691
12,500	1,111	389	722	30,410	2,703	946	1,757
12,930	1,149	402	747	31,560	2,806	982	1,824
13,370	1,189	416	773	32,710	2,908	1,018	1,890
13,380	1,189	416	773	33,860	3,010	1,054	1,956
13,920	1,237	433	804	35,010	3,112	1,089	2,023
14,460	1,285	450	835	36,160	3,215	1,125	2,090
15,000	1,334	467	867	37,310	3,317	1,161	2,156
15,540	1,382	484	898	38,460	3,419	1,197	2,222
16,090	1,430	501	929	39,610	3,521	1,232	2,289
16,630	1,478	517	961	40,760	3,624	1,268	2,356
17,390	1,546	541	1,005	41,900	3,725	1,304	2,421
18,160	1,614	565	1,049	44,970	3,998	1,399	2,599
18,920	1,682	589	1,093	46,500	4,134	1,447	2,687
19,690	1,750	613	1,137	48,030	4,270	1,495	2,775
20,460	1,819	637	1,182	49,560	4,406	1,542	2,864
21,220	1,886	660	1,226	51,100	4,543	1,590	2,953
21,990	1,955	684	1,271	52,630	4,679	1,638	3,041
22,750	2,022	708	1,314	54,160	4,815	1,685	3,130
23,520	2,091	732	1,359	55,690	4,951	1,733	3,218
24,290	2,159	756	1,403	57,220	5,087	1,780	3,307
25,050	2,227	779	1,448	59,520	5,291	1,852	3,439
25,820	2,295	803	1,492	60,290	5,360	1,876	3,484
26,580	2,363	827	1,536	63,570	5,651	1,978	3,673
27,350	2,431	851	1,580	109,520	9,736	3,408	6,328
28,120	2,500	875	1,625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基本年金L費率：10.32%(未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 險 費 分 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 險 費 分 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2,070	1,246	436	810	29,270	3,021	1,057	1,964
12,500	1,290	452	838	30,410	3,138	1,098	2,040
12,930	1,334	467	867	31,560	3,257	1,140	2,117
13,370	1,380	483	897	32,710	3,376	1,182	2,194
13,380	1,381	483	898	33,860	3,494	1,223	2,271
13,920	1,437	503	934	35,010	3,613	1,265	2,348
14,460	1,492	522	970	36,160	3,732	1,306	2,426
15,000	1,548	542	1,006	37,310	3,850	1,348	2,502
15,540	1,604	561	1,043	38,460	3,969	1,389	2,580
16,090	1,660	581	1,079	39,610	4,088	1,431	2,657
16,630	1,716	601	1,115	40,760	4,206	1,472	2,734
17,390	1,795	628	1,167	41,900	4,324	1,513	2,811
18,160	1,874	656	1,218	44,970	4,641	1,624	3,017
18,920	1,953	684	1,269	46,500	4,799	1,680	3,119
19,690	2,032	711	1,321	48,030	4,957	1,735	3,222
20,460	2,111	739	1,372	49,560	5,115	1,790	3,325
21,220	2,190	767	1,423	51,100	5,274	1,846	3,428
21,990	2,269	794	1,475	52,630	5,431	1,901	3,530
22,750	2,348	822	1,526	54,160	5,589	1,956	3,633
23,520	2,427	849	1,578	55,690	5,747	2,011	3,736
24,290	2,507	877	1,630	57,220	5,905	2,067	3,838
25,050	2,585	905	1,680	59,520	6,142	2,150	3,992
25,820	2,665	933	1,732	60,290	6,222	2,178	4,044
26,580	2,743	960	1,783	63,570	6,560	2,296	4,264
27,350	2,823	988	1,835	109,520	11,302	3,956	7,346
28,120	2,902	1,016	1,886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全額年金A費率：15.64%(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 險 費 分 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 險 費 分 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2,070	1,888	661	1,227	29,270	4,578	1,602	2,976
12,500	1,955	684	1,271	30,410	4,756	1,665	3,091
12,930	2,022	708	1,314	31,560	4,936	1,728	3,208
13,370	2,091	732	1,359	32,710	5,116	1,791	3,325
13,380	2,093	733	1,360	33,860	5,296	1,854	3,442
13,920	2,177	762	1,415	35,010	5,476	1,917	3,559
14,460	2,262	792	1,470	36,160	5,655	1,979	3,676
15,000	2,346	821	1,525	37,310	5,835	2,042	3,793
15,540	2,430	851	1,579	38,460	6,015	2,105	3,910
16,090	2,516	881	1,635	39,610	6,195	2,168	4,027
16,630	2,601	910	1,691	40,760	6,375	2,231	4,144
17,390	2,720	952	1,768	41,900	6,553	2,294	4,259
18,160	2,840	994	1,846	44,970	7,033	2,462	4,571
18,920	2,959	1,036	1,923	46,500	7,273	2,546	4,727
19,690	3,080	1,078	2,002	48,030	7,512	2,629	4,883
20,460	3,200	1,120	2,080	49,560	7,751	2,713	5,038
21,220	3,319	1,162	2,157	51,100	7,992	2,797	5,195
21,990	3,439	1,204	2,235	52,630	8,231	2,881	5,350
22,750	3,558	1,245	2,313	54,160	8,471	2,965	5,506
23,520	3,679	1,288	2,391	55,690	8,710	3,049	5,661
24,290	3,799	1,330	2,469	57,220	8,949	3,132	5,817
25,050	3,918	1,371	2,547	59,520	9,309	3,258	6,051
25,820	4,038	1,413	2,625	60,290	9,429	3,300	6,129
26,580	4,157	1,455	2,702	63,570	9,942	3,480	6,462
27,350	4,278	1,497	2,781	109,520	17,129	5,995	11,134
28,120	4,398	1,539	2,859				

公教人員保險

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全額年金F費率：16.33%(未具112.6.30以前公保年資者)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 險 費 分 擔		保險俸 (薪)額	每月應繳 保險費	保 險 費 分 擔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自付 部分 35%	補助 部分 65%
12,070	1,971	690	1,281	29,270	4,780	1,673	3,107
12,500	2,041	714	1,327	30,410	4,966	1,738	3,228
12,930	2,111	739	1,372	31,560	5,154	1,804	3,350
13,370	2,183	764	1,419	32,710	5,342	1,870	3,472
13,380	2,185	765	1,420	33,860	5,529	1,935	3,594
13,920	2,273	796	1,477	35,010	5,717	2,001	3,716
14,460	2,361	826	1,535	36,160	5,905	2,067	3,838
15,000	2,450	858	1,592	37,310	6,093	2,133	3,960
15,540	2,538	888	1,650	38,460	6,281	2,198	4,083
16,090	2,627	919	1,708	39,610	6,468	2,264	4,204
16,630	2,716	951	1,765	40,760	6,656	2,330	4,326
17,390	2,840	994	1,846	41,900	6,842	2,395	4,447
18,160	2,966	1,038	1,928	44,970	7,344	2,570	4,774
18,920	3,090	1,082	2,008	46,500	7,593	2,658	4,935
19,690	3,215	1,125	2,090	48,030	7,843	2,745	5,098
20,460	3,341	1,169	2,172	49,560	8,093	2,833	5,260
21,220	3,465	1,213	2,252	51,100	8,345	2,921	5,424
21,990	3,591	1,257	2,334	52,630	8,594	3,008	5,586
22,750	3,715	1,300	2,415	54,160	8,844	3,095	5,749
23,520	3,841	1,344	2,497	55,690	9,094	3,183	5,911
24,290	3,967	1,388	2,579	57,220	9,344	3,270	6,074
25,050	4,091	1,432	2,659	59,520	9,720	3,402	6,318
25,820	4,216	1,476	2,740	60,290	9,845	3,446	6,399
26,580	4,341	1,519	2,822	63,570	10,381	3,633	6,748
27,350	4,466	1,563	2,903	109,520	17,885	6,260	11,625
28,120	4,592	1,607	2,98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申請單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加 班 別	☐ 加班單(補休) ☐ 加班單(加班費)經費來源：				
標準上班時間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加 班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 已由單位主管另為調配休息時間，請准予核給 ____小時加班時數。		
工 作 內 容	※請敘述具體事由(如會議名稱及開會時間)。 ※非指一般庶務性，而是「連續性」或「緊急性」工作。				
申 請 人	二級單位主管	一級單位主管	人 事 室	主 任 秘 書	

注意事項：

- 一、因緊急或特殊狀況以本假單申請外，仍須於本校線上差勤系統申請加班。**本加班申請單，請按「日」單筆送申請。**
- 二、勞基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略以：「……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之工作時間，1個月不得超過54小時，每3個月不得超過138小時。」
- 三、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四、如奉核可，請送回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

／超實用／

勤休制度

／懶人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人事室
114.4製作

／守護健康／

／好好工作、好好生活／

健康權: 大法官解釋 釋字第785號

／EAP  推動力／

合理的服勤時數

健康

權益

服勤與休假要平衡







／辦公時數必須知／

＼工時基本規定＼

每日8小時、每週40小時



每日工時上限：12小時（含加班）
每月加班上限：60小時



／申請加班3大要件／

1

經主管指派

指派時考量急迫、必要及
合理性，併同檢視同仁當
月加班情形！



2

於法定工作時間外

如另有出外公差，
工時也須符合規範！



3

執行職務

記得考量自身健康狀態及
業務急迫性！



注意 效率工作後，好好休息很重要！:)



\ 輪班、輪休人員服勤 /



務必協調工作與休息時間!

輪班人員也需要好好照顧!



● 辦公日中，應有連續1小時休息

- 【每日】延長辦公**不超過12小時**
- 【每月】**不超過80小時**
- 【更換班次】應有**11小時**之休息
- 【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

● 授權得調整左列事項之人員

- 交通運輸、警察、消防、空勤、移民、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矯正、氣象、國境事務人員



\ 正常工時 /

每日上班8小時、每週40小時

\ 若須延長工時 /

每日上班12小時、每月60小時

\ 若因例外情形再延長工時 /

每日**不超過14小時!**

每月**超過60小時(上限80小時)**

⚠ 一定要報部!

因急迫性且人力難以調度

每日得超過14小時(不能連續超過3日)

我們來複習!

勤休守護你!

定期檢討勤休制度妥適性

檢討非必要勤務



資訊化



簡化業務



委外化



關於加班補償

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加班

加班費

按小時基準
支給

經行政院核定案
件、次、日金錢
給付支給

補休

按加班時數
核給

加班後2年內
補休完畢

重要!



注目!

逾補休期限因公務無法補休該怎麼辦？

\ 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 /
\ 曾依限申請補休經否准事證 /

別忽視!

\ 行政獎勵 /

全(學)年累積
加班時數

未滿
20小時

年終考績參考

達20小時
至50小時

嘉獎1次

達51小時
以上

嘉獎2次

每人每年加班時數
至多換算*嘉獎2次*



— 實際案例分享 —

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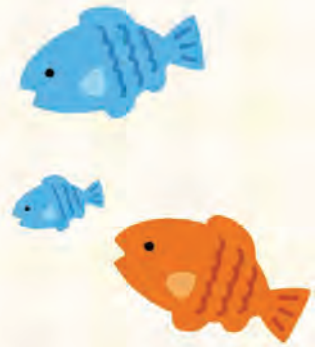
捍衛同仁權益!

藝術大學日常?

\ EAP 推動力 /

/ 案例 1 /

小魚為本校採輪班制之校安人員，
每日辦公時數(含值校安加班時數)之上限為何？
安排更換班次及排定休假方式或規則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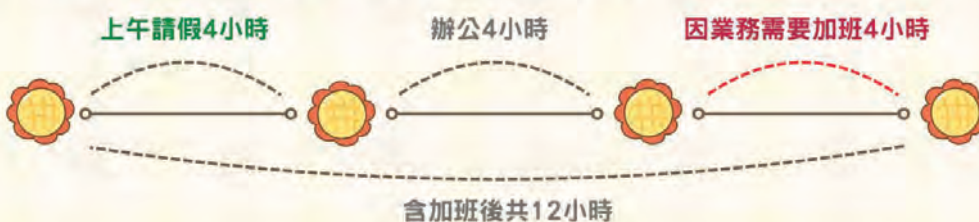
- 【每日】辦公時數上限12小時
- 辦公日中應有連續1小時休息時間
- 【每月】加班不得超過80小時
- 除例外情形，更換班次應有連續11小時之休息時間
- 經主管機關同意，每2週應休息4日，每4週應有8日休息



/ 案例 2 /

小芳於正常上班日如遇有請假、出差或公假等
請假狀況，應如何計算辦公時數上限？

- 依規定辦公時間內如有請假，其時數應計入當日辦公總時數上限計算
- 如上午請假半日(4小時)，下午上班4小時，加班上限4小時
- (請假4小時+辦公4小時+加班4小時=12小時)



/ 案例 3 /

小明在藝術博物館上班，因假日有主題展覽及事前佈展事宜，被指派執行職務加班上限時數為何？其加班費如何支給？如以補休需多久內休畢？



- 本校於假日有展覽等公務，得事前申請專案加班
- 加班時數上限12小時，如係重大專案經簽准者不得超過14小時
- 如有自籌經費收入得依規定核予加班費，或以補休補償，補休期限自加班日起2年內



/ 案例 4 /

小華服務於電算中心，收到本校可能有重大資安問題通報，處理緊急重大突發事件，其辦公時數上限為何？



- 因搶救重大災害或緊急事件，每日工時上限14小時，每月加班上限80小時
- 如當月加班超過60小時於發生日起1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 上開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充分休息



/ 案例 5 /

小惠因年底須辦理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12月預計超過60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應如何辦理？



- 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日工時上限12小時；每月加班不得超過80小時
- 如當月加班預計超過60小時，需事前報教育部同意
- 上開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給予適當之補休假，充分休息



／ 是否收穫良多呢？ ／
／ 詳細規定在這裡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公務人員勤休制度專區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
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
實施辦法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
方各機關（構）公務員
服勤實施辦法Q&A



／EAP  推動力／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

THANK YOU

\臺藝大 人事室關心您、守護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人事室

\EAP  推動力/

附件 13

114 年本校簽約之托嬰、托育所

報名時，請出示「本校識別證」

合約時間：1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

園所 名稱	新北市私立 陽光貝兒托嬰中心	新北市私立 幸福晨光托嬰中心	新北市私立 彬彬幼兒園	新北市私立 大安幼兒園	科見文教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 101 號 1 樓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 東路 171 號 2 樓	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 160 巷 2 號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 段 59 巷 29 號	詳附件
電話	02-89520855	02-29541388	02-29684216	02-22752451	詳附件
登記立 案文號	北府社兒嬰字第 099 號	新北府社兒托字第 1081367152 號	北府教幼 字第 1011259620 板橋 0113 號	71 北府教二字第 278630 號	
年齡	0 歲~3 歲	0 歲~3 歲	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	2 歲-15 歲以上
優惠 措施	入學時贈予：書包、 提袋及餐袋各一組。	全額註冊費 24,000 元整，優待費用 1,500 元整。	優先入園資格。	幼兒園每學期優惠月費 3,000 元整（一學期六 個月，分每個月減免 500 元整）。另贈送書 包、餐袋、不同壓花之 不鏽鋼碗及室內鞋。 （贈品如有更動，以該 園方提供為主）。	1. 本校員工及其直系 眷屬（父母、子女、 孫子女需憑身分證 明）。 2. 優惠詳附件。



新北市私立 陽光貝兒托嬰中心






與本校合作期間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

參觀請先電話預約 **02-8952-0855**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區運路101號1樓



Baby Care
新北市私立
幸福晨光
托嬰中心

與本校合作期間 自114年4月22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

參觀請先電話預約 **02-2954-1388**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71號2樓



新北市私立彬彬幼兒園
BINBIN

與本校合作期間：114/4/22至117/7/31
 電話：02-29684216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館前西路160巷2號

NURSERY SCHOOL

新北市私立大安幼兒園

DAAN



May happiness
sweet honey and
happiness be covered.



與本校合作期間：114/4/22至117/7/31

電話：02-22752451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59巷29號

KJ 科見美語
KOJEN English Centers



與本校合作期間：114/4/22至117/7/31

電話：詳各分校

地址：詳各分校

**從小到大全程規劃專案
代訓、托育、企業進修約定書**

- 一、約定期限內，本校員工及其直系眷屬(父母、子女、孫子女需憑身分證明)至乙方全國任一分校進修，乙方願意給予本校學費優待，約定如下：
- 二、科見美語官網：<http://www.kojen-els.com.tw>

1. 企業委訓課程 專線：02-2581-8511

美/日語課程	全期優惠價
實用生活語文類	學費95折
商務/書信語文類	

2. 成人部 (十五足歲以上)

美/日語課程	全期優惠價
全課程 (一對一除外)	學費 95折 (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使用)

3. 兒童部 (四足歲至國中三年級以下)

課程種類	員工及眷屬優惠價
幼兒班/兒童美語班/兒童日語班	新生首度報名學雜費優惠\$300 (限首度就讀的新生，續讀採舊生優惠價)
國中班/精修班	
國小課後文理班 (短期兒美除外)	上學期、下學期 (僅限HA/HB班) 每學期註冊費各減免\$2,000
歡樂美語夏令營	暑期班(7月、8月) 每整月註冊費各減免\$1,000

4. 幼兒部 (二足歲以上幼兒班、小班、中班、大班)

班別	學期制/修業期間	員工及眷屬優惠價
幼兒園	上學期、下學期	註冊費各減免\$2,000

★備註:合約期間若有價格變動、新增或修訂時，以各分校實際公開招生之公告訊息為準。

- 三、1. 本合約約定報名無人數上限規定。
2. 以上各項優惠不得兌換現金或與乙方提供之其他優惠方案合併使用。
- 四、本校員工至乙方進修前需完成分級測驗，並於開課日前繳齊選定的課程所產生之優惠總額。
- 五、收費方式：
1. 本校員工本人及其直系眷屬需於註冊繳費時出示『識別證』或『名片』，直系親屬另備身分證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之附件優惠說明

2. 乙方需出具正式收據，於註冊時個別向本校學員收款。
3. 測驗費、書籍費另計。
- 六、附則：
1. 本約僅約定員工未來報名上課地點、課程、優惠價及年度約定人次。
關於退費、延期、轉班等個別權益問題，皆遵從教育局相關辦法辦理，就讀學員必須親洽各分校櫃檯辦理。
2. 雙方如有公司名稱異動、適用範圍調整、課程增減等得以隨時增列修訂。未能及時通報或修訂時，以各分校實際公開招生現場公告之訊息為準，不另行書面通知。



校別	地址	電話
和平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29號	(02) 2309-3168
松江路總部	台北市松江路90巷9號 (02)2581-8511企業培訓部	(02)2564-1600兒童 (02)2564-1420幼兒園
南京東路	台北南京東路三段346號5樓	(02)2741-0365成人/兒童
台大	成人：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5號3樓 兒童：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333巷9號3樓	(02)2362-3876成人 (02) 2362-3881兒童
士林	台北市中正路288號4樓	(02)2833-2979成人/兒童 (02) 8866-4321 國小文理
復興南路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58號	(02)2325-0168兒童
承德	台北市承德路二段137號2樓	(02)2553-9652兒童
東湖	台北市成功路五段460號3樓	(02)2631-5979成人/兒童 (02) 2634-8876幼兒園
吳興	台北市松仁路235號	(02)2758-5766兒童
板橋中山	板橋區中山路一段69號4樓	(02)2959-6558成人/兒童 (02)8951-7548幼兒園
秀朗	永和區民權路53之1號1樓	(02)2949-1975兒童 (02)2949-1375幼兒園
三重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1之4號	(02)2971-2097兒童
蘆洲鶯江	蘆洲區民族路31號1樓之3	(02)2283-7889兒童
蘆洲蘆成	蘆洲區長安街228號	(02)2288-9937 兒童
新莊	新莊區昌平路1號	(02)2993-7573兒童
高雄中華	高雄市中華三路77號	(07) 261-0868成人/兒童
高雄龍華	高雄市大順一路857號1樓	(07) 550-3972兒童

<<詳細開班及分校異動，請查詢官網>>

附件 14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1	3	-	1	5.5	*進用 5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1	1	-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2	1	1	-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	1	1	2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2 名校內工讀生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6	-	-	-	-	0	*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5		2	3	8	9	*進用 13 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	1	-	-	1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1	1	-	-	3	*進用 2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2	-	-	-	4	*進用 2 名臨時工
小計		30	6	11	5	11	33.5	

註：114 年 5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81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2 人，實際進用 33.5 人。

附件 15

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資料

114 年 4 月 8 日至 114 年 5 月 6 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1人回職復薪、1人免予代理。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學生事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組長	謝姍芸	回職復薪	114.4.30	留職停薪期間自 113.4.15 起至 114.4.29 止。	
學生事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組長	顏家棟	免予代理	114.4.30	代理謝姍芸組長留職停薪期間(113.4.15 起至 114.4.29 止)職務。	
主計室	組員	賴立容	留職停薪	114.5.5	留職停薪期間自 114.5.5 起至 115.3.29 止。	
約用人員：計人 2 人到職、1 人離職、1 人退休。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音樂學系	行政助理	周宥騰	到職	114.4.14	遞補朱可暄遺缺	
藝文中心 演出交流組	行政專員	鍾俊勇	離職	114.5.4		
藝文中心 演出交流組	行政助理	謝益昌	到職	114.5.5	遞補鍾俊勇遺缺	
推廣教育中心 推廣組	行政專員	林文玲	退休	114.5.6		

年	月份	週次	月曆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4 年 (2025)	8 月	暑假					1	2	3	(8/01)第一學期開始 (8/01)起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含推廣教育課程) (8/15-8/25)辦理新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9/1公告抵免結果 (8/18-8/20)辦理新生、轉學生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 (8/20下午2:00起)至(8/26下午5:00止)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網路選課 (8/26-8/27)學生宿舍開舍 (8/27-8/29)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 (8/28)新生入學輔導 (8/29)新生體檢 (8/31)「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7/07-8/25)114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
		暑假	4	5	6	7	8	9	10	
		暑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暑假	18	19	20	21	22	23	24	
		暑假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一	1	2	3	4	5	6	7	(9/01)起各學制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9/01下午2:00起)至(9/15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含校際選課) (9/01-10/01)辦理學生兵役儘召緩徵 (9/07)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二	8	9	10	11	12	13	14	
		三	15	16	17	18	19	20	21	
		四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29	30						
	10 月	五			1	2	3	4	5	(10/06)中秋節(放假一天) (10/10)國慶日(放假一天) (10/12)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10/13-10/15)辦理弱勢助學金申請 (10/20-10/26)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10/25)本校70週年校慶・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 (10/26)「加選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10/27-10/31)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10/27-11/09)受理課程停修申請 (10/31)第一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六	6	7	8	9	10	11	12	
		七	13	14	15	16	17	18	19	
		八	20	21	22	23	24	25	26	
		九	27	28	29	30	31			
	11 月	九						1	2	(11/23)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11/30)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第 14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十	3	4	5	6	7	8	9	
		十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月	十四	1	2	3	4	5	6	7	(12/08-12/22)辦理114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線上對保個資授權申請 (12/03)學生宿舍日活動(蘋果節) (12/10-12/12)辦理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 (12/15)教學評量問卷開始上網填寫 (12/15-115年3/3)115 學年度外國學生線上申請開放報名 (12/15-12/21)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12/21)學士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2/22下午 2:00 起)至(1/05下午 5:00 止)辦理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選課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第 17 週召開學務會議。(暫訂)、第 18 週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第 17 週與第 18 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12/08-115年2/09)114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
		十五	8	9	10	11	12	13	14	
		十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八	29	30	31					
115 年	1 月	十八				1	2	3	4	(1/0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1/04)研究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1/08)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含推廣教育課程) (1/05-2/22)寒假 (1/30)第二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1/31)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1/31)第一學期結束
		寒假	5	6	7	8	9	10	11	
		寒假	12	13	14	15	16	17	18	
		寒假	19	20	21	22	23	24	25	
		寒假	26	27	28	29	30	31		

附註:1.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原則。 【114年4月11日更新】
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歲時祭儀專區。3. 依教育部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放假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學年度行事曆(2026)草案

第二學期(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行事曆規定事項不另行通知

年	月份	週次	月曆							重要行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15年 (2026)	2月	寒假							1	(2/01) 第二學期開始 (2/01)起辦理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含推廣教育課程) (2/14-2/19)農曆除夕暨春節假期 (2/22)「學雜費」繳費截止日 (2/23)起各學制正式上課(含推廣教育課程) (2/23下午2:00起)至(3/09晚上9:00止)辦理學生加、退選。(含校際選課) (2/23-2/25)辦理就學貸款臺銀回執收件手續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2/27)補假一天
		寒假	2	3	4	5	6	7	8	
		寒假	9	10	11	12	13	14	15	
		寒假	16	17	18	19	20	21	22	
		一	23	24	25	26	27	28		
	3月	一							1	(3/01)補考成績輸入截止日 (3/03)115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線上申請截止報名 (3/23-3/27)辦理 115學年度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作業 (3/30-4/02)校外觀摩日・教師自行調整授課進度
		二	2	3	4	5	6	7	8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六	30	31						
	4月	六			1	2	3	4	5	(4/03)補假一天(兒童節) (4/04)兒童節(放假一天) (4/0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天) (4/06)補假一天(民族掃墓節) (4/05)休、退學學生退2/3學雜費截止日 (4/13-4/19)期中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4/19)「加選學分費」繳費截止日 (4/20-4/24)各教學單位課程排定(含推廣教育課程) (4/20-5/03)受理課程停修申請 (4/30)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4/30)第一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七	6	7	8	9	10	11	12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	27	28	29	30				
		十一					1	2	3	
	5月	十一	4	5	6	7	8	9	10	(5/11-5/15)辦理登記暑修課程 (5/17)休、退學學生退1/3學雜費截止日 (5/15)學生宿舍床位抽籤 (5/30)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暫訂) 第14週召開教務會議。(暫訂) 4月或5月舉辦全校運動會・推廣教育課程正常上課(暫訂)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五	1	2	3	4	5	6	7	
	6月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6/01-6/15)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線上對保個資授權申請 (6/03-6/05)辦理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手續 (6/08-6/14)學期考試(含推廣教育課程) (6/08)教學評量問卷開始上網填寫 (6/14)學士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6/15下午2:00起)至(6/29下午5:00止)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選課 (6/19)端午節 (6/28)研究生申請休學截止日 (6/29)暑假開始 (6/30)研究生學位考試截止日 第 16 週召開校務會議。(暫訂) 第 17 週召開學務會議。(暫訂)、第 18 週召開學生獎懲會議。(暫訂) 第 17 週與第 18 週教師彈性補充教學。 ※(6/01-6/22)115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暑期課程網路報名。(暫訂)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暑假	29	30						
		暑假			1	2	3	4	5	
		暑假	6	7	8	9	10	11	12	
	7月	暑假	13	14	15	16	17	18	19	(7/2)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含推廣教育課程) (7/31)第二次研究生論文繳交及畢業離校截止日 (7/31)第二學期結束 ※(6/29-8/30)115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暑期課程開始上課。(暫訂) ※(7/06-8/24)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課程網路報名。(暫訂)
		暑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暑假	27	28	29	30	31			
		暑假								
		暑假								

附註:1.彈性放假及補行上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原則。

2.「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日期」參閱原住民族委員會/歲時祭儀專區。3.依教育部來函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及放假規定隨即更動資訊。

NTUA 2025/2026 Academic Calendar Fall
Semester: August 2025-January 2026

Year	Month	Week	Week Calendar							Major Events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2025	Aug						1	2	3	(8/01) Fall Semester Begins (8/01) Fall Semester Vehicle (Cars and Motorcycles) Parking Permit Application Procedure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8/15-8/25) 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 for new students (8/18-8/20)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Exemption (8/20 14:00 - 8/26 17:00) Online Course selection for new students (8/26-8/27) Opening of Student Dormitory (8/27-8/29) Receipt period of bank's reply receipts of student loan (8/28) Opening Ceremony for Freshman (8/29) Physical Examination for Freshmen (8/31) Payments for fall semester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end ※(7/07-8/25) Online Registration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Fall Semester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Sep	1	1	2	3	4	5	6	7	(9/01) Fall Semester Classes Begin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9/01 14:00 - 9/15 21:00) Course adding/dropping (Including intercollegiate course) (9/01-10/01) Handling the deferment of military service for students (9/07) Deadline for Grade submission of the make-up examination
		2	8	9	10	11	12	13	14	
		3	15	16	17	18	19	20	21	
		4	22	23	24	25	26	27	28	
		5	29	30						
	Oct	5			1	2	3	4	5	(10/06) Moon Festival (holiday) (10/10) The National Day (holiday) (10/12) Reimbursement of 2/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10/13-10/15) Application of Underprivileged Student Aids (10/20-10/26) Midterm exam week(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0/25) The NTUA's 70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 (10/26) Due date for Credit Fees Payment (10/27-10/31) Course arrangement for academic units(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0/27-11/09) Application for course-withdrawal (10/31) First deadlin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submit thesis/dissertation and finish graduation procedures
		6	6	7	8	9	10	11	12	
		7	13	14	15	16	17	18	19	
		8	20	21	22	23	24	25	26	
		9	27	28	29	30	31			
	Nov	9						1	2	(11/23) Reimbursement of 1/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11/30) Deadline of Master's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application 14th week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0	3	4	5	6	7	8	9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17	18	19	20	21	22	23	
		13	24	25	26	27	28	29	30	
	Dec	14	1	2	3	4	5	6	7	(12/08-12/22) Student loan online identity verification (12/03) Student Dormitory Day Activities (Apple Festival) (12/10-12/12)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Exemption (12/15) Online Course Evaluation Begins (12/15-2026/3/3) 2026/2027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Application (12/15-12/21) Final exam week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2/21)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at the end of this semester for undergraduate students (12/22 14:00 - 1/05 17:00) Spring 2026 preliminary course selection 16th week University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7th week Student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18th week Student Recognition and Discipline Committee (tentative) 17th week /18th week Flex supplement teaching week (tentative) ※(12/08-2026/2/09) Online Registration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of Spring Semester
		15	8	9	10	11	12	13	14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22	23	24	25	26	27	28	
		18	29	30	31					
2026	Jan	18				1	2	3	4	(1/01) National Founding Day (holiday) (1/4)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temporary suspension at the end of this semester for graduate students (1/8) Deadline for Faculty to Submit Grades(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 (1/05-2/22) Winter vacation (1/30) Second deadlin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submit thesis/dissertation and finish graduation procedures (1/31) Master's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ends (1/31) Fall Semester Ends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NTUA 2025/2026 Academic Calendar Spring
Semester: February 2026-July 2026

Year	Month	Week	Week Calendar							Major Events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Sun	
2026	Feb								1	(2/01) Spring Semester Begins (2/01) Spring Semester Vehicle (Cars and Motorcycles) Parking Permit Application Procedure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2	3	4	5	6	7	8	(2/14-2/19) Chinese New Year (holidays)
			9	10	11	12	13	14	15	(2/22) Payments for spring semester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end (2/23) Spring Semester Classes Begin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6	17	18	19	20	21	22	(2/23 14:00 -3/09 21:00)Course adding/dropping (Including intercollegiate course)
		1	23	24	25	26	27	28		(2/23-2/25) Receipt period of bank's reply receipts of student loan (2/28)Peace Memorial Day (holiday) (2/27)Make-up work day (Peace Memorial Day)
	Mar	1							1	(3/01) Deadline for Faculty to Submit Grades of the make-up examination
		2	2	3	4	5	6	7	8	(3/03) Online Application Deadline for 2026/2027 International Degree Students
		3	9	10	11	12	13	14	15	(3/23-3/27) Application for minors, double majors, or transferring department
		4	16	17	18	19	20	21	22	(3/30-4/02) Flex supplement teaching
		5	23	24	25	26	27	28	29	
		6	30	31						
	Apr	6			1	2	3	4	5	(4/03) Make-up holiday as Children's Day (holiday)
		7	6	7	8	9	10	11	12	(4/04) Children's Day (holiday)
		8	13	14	15	16	17	18	19	(4/05) Tomb-Sweeping Festival (holiday)
		9	20	21	22	23	24	25	26	(4/06) Make-up holiday as Tomb-Sweeping Festival (holiday)
		10	27	28	29	30				(4/05) Reimbursement of 2/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May	10					1	2	3	(4/13-4/19) Midterm exam week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1	4	5	6	7	8	9	10	(4/19) Due date for Credit Fees Payment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4/20-4/24) Course arrangement for academic units (Including Extension Education Courses)
		13	18	19	20	21	22	23	24	(4/20-5/03) Application for course-withdrawal
		14	25	26	27	28	29	30	31	(4/30) Deadline of Master's / Doctoral thesis defense application
	Jun	15	1	2	3	4	5	6	7	(4/30) First deadline for graduate students to submit thesis/dissertation and finish graduation procedures
		16	8	9	10	11	12	13	14	(5/11-5/15)Summer course registration
		17	15	16	17	18	19	20	21	(5/17)Reimbursement of 1/3 tuition/miscellaneous fees for suspended/dropout students ends
		18	22	23	24	25	26	27	28	(5/15)Dormitory Draw for Academic Year 2025/2026
			29	30						(5/30)Graduation Ceremony (tentative)
	Jul				1	2	3	4	5	14th week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tentative)
			6	7	8	9	10	11	12	School Sports Day (Tentative on April or May)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劉佩欣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1507

受文者：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31800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報酬標準表)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報酬標準表，依行政院函文前於113年2月29日簽奉准採甲案調薪4%，薪點折合率原則每點新臺幣134.9元，經本校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溯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本案業登載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本校人事法規/教職員聘任用、遷調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鐘世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自113.1.1起生效)

等級	薪點	薪給	備註			
51	606	78,600	行政秘書	博士級	行政專員	行政幹事
50	594	77,040				
49	582	75,485				
48	570	73,930				
47	558	72,370				
46	546	70,820				
45	534	69,260				
44	522	67,700				
43	510	66,150				
42	498	65,885				
41	486	64,298	行政秘書	行政專員	行政幹事	行政幹事
40	476	62,975				
39	466	61,652				
38	456	61,514				
37	446	60,165				
36	436	58,816				
35	426	57,467				
34	416	56,118				
33	406	54,769				
32	396	53,420				
31	386	52,071	行政專員	行政專員	行政幹事	行政幹事
30	376	50,722				
29	368	49,643				
28	360	48,564				
27	352	47,485				
26	344	46,406				
25	336	45,326				
24	328	44,247				
23	320	43,168				
22	312	42,089				
21	304	41,010	行政幹事	行政幹事	行政幹事	行政幹事
20	296	39,930				
19	290	39,121				
18	284	38,312				
17	278	37,502				
16	272	36,693				
15	266	35,883				
14	260	35,074				
13	254	34,265				
12	248	33,455				
11	242	32,646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行政助理
10	236	31,836				
9	232	31,297				
8	228	30,757				
7	224	30,218				
6	220	29,678				
5	216	29,138				
4	212	28,599				
3	208	28,059				
2	204	27,520				
1	200		高中級	高中級	高中級	高中級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原則為每點134.9元，自466至498薪點折合率為132.3元，自510至606薪點折合率為129.7元，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 二、新進人員依其職務所需之學歷核計起支薪級。
各單位因執行專案業務進用約用專案人員，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其學歷於該薪點範圍內核支高於最低薪點之薪級。
升級以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在各學歷等級內工作表現優異經單位簽提申請升級者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
(一) 專科：任同職稱連續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二) 大學：
1. 行政助理升行政幹事：行政助理任滿三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2.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三) 碩士：
1. 行政幹事升行政專員：行政幹事任滿三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2. 行政專員升行政秘書：行政專員任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年終考評有二年列優等或二年甲等一年優等。
升級人數比例以當年度年終考評人數為計算基準。
升級比例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簡稱職評會)視本校經費預算及人力運用情形決定之。
- 三、院級及同時設有博士班、碩士班之系級教學單位，得進用碩士級之約用人員，並由該學歷之最低薪級起敘。
一級行政單位因特殊業務需要，經簽奉校長核定者，亦同。
- 四、各單位進用之約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得依下列規定，溯自校長核准提職評會審議之次月起酌支職務加給：
(一)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該職務專業證照者，經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二) 大專以上畢業且具機電、營繕、資訊等類特殊專長者，經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三) 另具與業務相關之特殊專長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必需具有專業證照，經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
- 五、當年度經核定考評續聘及晉薪者，自新學年度生效；晉薪後核支之薪級已跨入新一職稱序列者，改以該新職稱僱用。年度考評考列優等者，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得晉薪二級；另依晉薪後之每月薪給1%額度內發給一次性獎金。
但當年度通過升級者人事室不再予以晉薪。
- 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級之限制。惟碩士級行政幹事，受最高提敘四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校長核定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曾任藝術類幕後技術職務，與現職相當且具有績效之業界年資，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得酌予採計年資，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提敘。
- 七、依第二點第二項進用之約用專案人員，不得再依前點申請按服務年資提敘。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附表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高階專業人才報酬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高階專業人才報酬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1. 專案管理師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秘書職級訂定。 2. 專案經理基本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專員職級訂定。
專案管理師		專案經理		專案管理師		專案經理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5	<u>75,485</u>	15	<u>62,975</u>	15	<u>75,485</u>	15	<u>61,740</u>	
14	<u>73,930</u>	14	<u>61,652</u>	14	<u>73,930</u>	14	<u>60,440</u>	
13	<u>72,370</u>	13	<u>61,514</u>	13	<u>72,370</u>	13	<u>59,140</u>	
12	<u>70,820</u>	12	<u>60,165</u>	12	<u>70,820</u>	12	<u>57,850</u>	
11	<u>69,260</u>	11	<u>58,816</u>	11	<u>69,260</u>	11	<u>56,550</u>	
10	<u>67,700</u>	10	<u>57,467</u>	10	<u>67,700</u>	10	<u>55,250</u>	
9	<u>66,150</u>	9	<u>56,118</u>	9	<u>66,150</u>	9	<u>53,955</u>	
8	<u>65,885</u>	8	<u>54,769</u>	8	<u>64,590</u>	8	<u>52,660</u>	
7	<u>64,298</u>	7	<u>53,420</u>	7	<u>63,030</u>	7	<u>51,360</u>	
6	<u>62,975</u>	6	<u>52,071</u>	6	<u>61,740</u>	6	<u>50,060</u>	
5	<u>61,652</u>	5	<u>50,722</u>	5	<u>60,440</u>	5	<u>48,770</u>	
4	<u>61,514</u>	4	<u>49,643</u>	4	<u>59,140</u>	4	<u>47,730</u>	
3	<u>60,165</u>	3	<u>48,564</u>	3	<u>57,850</u>	3	<u>46,690</u>	
2	<u>58,816</u>	2	<u>47,485</u>	2	<u>56,550</u>	2	<u>45,650</u>	
1	<u>57,467</u>	1	<u>46,406</u>	1	<u>55,250</u>	1	<u>44,620</u>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107年6月19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新訂
107年7月17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1年9月20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3月17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達成計畫之目標，為使高階專案人員之進用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高階專業人才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專案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分為專案管理師、專案經理二類，經費由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 三、本校進用之專案管理師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深耕計畫事務者：
 - (一) 爭取各類教育部競爭型補助計畫。
 - (二) 各項有關校務發展專案計畫之構想。
 - (三) 計畫構想書及計畫書之草擬、撰寫及提報。
 - (四) 其他有關專案管理事宜。
- 四、本校進用之專案經理係指依其專業專長，從事下列執行深耕計畫事務者：
 - (一) 計畫之管考、目標之控管。
 - (二) 計畫成果展之策畫、督導與執行。
 - (三) 計畫成果報告書之撰寫。
 - (四) 其他有關專案分項管理事宜。
- 五、進用人員以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為原則，進用人員時，應由深耕計畫總辦公室訂定專長及經驗資格條件，比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甄選作業原則辦理甄選，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及依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僱用之。
- 六、進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報酬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 七、進用人員之聘期採歷年制，以一年簽約一次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計畫業務需要及經費、服務成績，提送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審議是否續僱後，陳請校長核定。
- 八、專案管理師、專案經理之報酬基準如附表，得依面試結果議定起僱級職(具實務經驗3年以內者核薪範圍約1-3級，3年以上至5年者約4-7級，5年以上者依面試議定)。
- 九、進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工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十、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 十一、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 服務證之請領。
 - (二) 衛生保健服務。
 - (三) 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四) 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十二、進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參加學位進修或兼課，以利用公餘時間上課及兼課為原則。

進用人員不得再兼任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委託計畫。

本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約用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辦理。

- 十三、進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 十四、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規定補充之。
- 十六、本要點經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高階專業人才報酬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專案管理師		專案經理		說明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 專案管理師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秘書職級訂定。 2. 專案經理基本報酬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之行政專員職級訂定。 3. 進用人員以具有碩士學位以上學歷為原則。 4. 每年考評合格續聘時，得逐年晉級。
15	75,485	15	62,975	
14	73,930	14	61,652	
13	72,370	13	61,514	
12	70,820	12	60,165	
11	69,260	11	58,816	
10	67,700	10	57,467	
9	66,150	9	56,118	
8	65,885	8	54,769	
7	64,298	7	53,420	
6	62,975	6	52,071	
5	61,652	5	50,722	
4	61,514	4	49,643	
3	60,165	3	48,564	
2	58,816	2	47,485	
1	57,467	1	46,406	

114 年 3 月 5 日製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新增對照說明表

114年5月13日經113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暫定)

要點規定	說明
一、為延續廖有章先生澤被學子善行，特別針對各大專院校清寒、需要急難救助、藝術表現優異、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學生，進行獎助與協助。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支援經濟困難學生，以及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期盼對於未來藝術領域人才之培養克盡一份心力。	載明設置宗旨。
二、獎學金基金運作及分配： 獎學金設立總額為新台幣(下同)5,000 萬元的獎學金基金，其本金及孳息均可作為運作與使用分配。每年度獎學金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一)清寒：（40 萬元/年）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者 5 人，每位 4 萬元。 2. 符合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者 10 人，每位 2 萬元。 (二)急難救助：（60 萬元/年） 1. 急難救助符合以下條件： (1) 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或生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2)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亡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3) 家庭突逢變故者。 (4) 其他經委員會核定屬於急難救助條件者。 2. 補助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並請校方導師提供簡要急難說明。 (三)藝術表現優異：（40 萬元/年） 1. 國際競賽：25 萬元/年。 2. 全國競賽：15 萬元/年，全國性於校內的初賽、校內競賽與學生社團舉辦之競賽等不予採計。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載明獎學金基金運作及分配。

要點規定	說明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40 萬元/年) 1. 國際交流：20 萬元/年。 2. 兩岸交流：20 萬元/年。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三、獎學金申請對象及審核機制： 獎學金申請對象主要分為四類： (一)清寒學生：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提交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經濟困難狀況說明等。 (二)急難救助：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需提交經濟狀況說明或相關證明。 (三)藝術表現優異學生：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鼓勵藝術表現卓越的學生，獎勵其優異的藝術成績成就；繳交老師推薦信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促進國際或兩岸大學生的交流與合作，提供赴國際或兩岸學習、研究的機會；提交交流計畫書、交流邀請函或其他相關文件。	載明獎學金申請對象及審核機制。
四、申請期限： (一)每年 2 次，各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與 12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開放申請，分別於 3 月及 9 月底前公布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二)急難救助之申請得隨時為之，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載明申請期限。
五、審核程序： (一)申請 1. 由本校開放校內外學生或團體推薦。 2. 由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推薦。 (二)初審	載明審核程序，含申請、初審、複審和發放。

要點規定	說明
1. 由本校指定單位確認提交申請者提供之資料符合形式申請條件。 2. 上述初審之結果應由指定單位於申請期限過後二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惟急難救助部分，應於申請者提出後一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 (三)複審：召開獎學金委員會進行複審，決定最終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四)發放：本校應於公布名單後 30 日內完成發放。	
六、獎學金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委員會委員組成：組成成員 5 人，任期 3 年；包含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評審委員當然委員名額 3 人，本校提供委員 2 人，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得經書面通知本校隨時改派委員，本校如改派委員時應以書面通知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二)職責：獎學金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委員擔任，由多數決議審核決定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並得決議各獎項金額調整、額度流用等事宜，確保獎學金的運作透明、公正，並按時頒發。 (三)召集程序： 1. 獎學金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 2 次，召開期限為每年之 3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如有必要時，亦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名以上推選召集人隨時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亦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2. 獎學金委員會之召開，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	載明委員會組成、職責、召集程序。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修正時應經財團法人廖有章慈善基金會書面同意後，再提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	載明核定及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廖有章先生獎學金」設置及作業要點（草案）

114年5月13日經113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暫定)

一、主旨：

為延續廖有章先生澤被學子善行，特別針對各大專院校清寒、需要急難救助、藝術表現優異、參與國際與兩岸交流學生，進行獎助與協助。以促進藝術教育的發展、支援經濟困難學生，以及加強國際與兩岸交流合作，期盼對於未來藝術領域人才之培養克盡一份心力。

二、獎學金基金運作及分配：

獎學金設立總額為新台幣(下同)5,000 萬元的獎學金基金，其本金及孳息均可作為運作與使用分配。每年度獎學金分配比例原則如下：

(一)清寒：（40 萬元/年）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者 5 人，每位 4 萬元。
2. 符合社會救助法中低收入戶者 10 人，每位 2 萬元。

(二)急難救助：（60 萬元/年）

1. 急難救助符合以下條件：
 - (1)父母其中一方因失業或生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 (2)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亡故，無法負擔學雜費或生活困難者。
 - (3)家庭突逢變故者。
 - (4)其他經委員會核定屬於急難救助條件者。
2. 補助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並請校方導師提供簡要急難說明。

(三)藝術表現優異：（40 萬元/年）

1. 國際競賽：25 萬元/年。
2. 全國競賽：15 萬元/年，全國性於校內的初賽、校內競賽與學生社團舉辦之競賽等不予採計。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40 萬元/年）

1. 國際交流：20 萬元/年。
2. 兩岸交流：20 萬元/年。
3. 補助名額與金額依個案情節由獎學金委員會決定。

三、獎學金申請對象及審核機制：

獎學金申請對象主要分為四類：

- (一)清寒學生：申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提交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經濟困難狀況說明等。
- (二)急難救助：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為經濟狀況困難的學生提供資助，減輕其學費及生活費壓力，需提交經濟狀況說明或相關證明。
- (三)藝術表現優異學生：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鼓勵藝術表現卓越的學生，獎勵其優異的藝術成績成就；繳交老師推薦信及其他證明文件。
- (四)國際與兩岸交流：申請對象為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促進國際或兩岸大學生的交流與合作，提供赴國際或兩岸學習、研究的機會；提交交流計畫書、交流邀請函或其他相關文件。

四、申請期限：

- (一)每年 2 次，各於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與 12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開放申請，分別於 3 月及 9 月底前公布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 (二)急難救助之申請得隨時為之，不受上述申請期限之限制。

五、審核程序：

- (一)申請
 - 1. 由本校開放校內外學生或團體推薦。
 - 2. 由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推薦。
- (二)初審
 - 1. 由本校指定單位確認提交申請者提供之資料符合形式申請條件。
 - 2. 上述初審之結果應由指定單位於申請期限過後二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惟急難救助部分，應於申請者提出後一周內向獎學金委員會提出。
- (三)複審：召開獎學金委員會進行複審，決定最終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
- (四)發放：本校應於公布名單後 30 日內完成發放。

六、獎學金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 (一)委員會委員組成：組成成員 5 人，任期 3 年；包含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供評審委員當然委員名額 3 人，本校提供委員 2 人，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得經書面通知

本校隨時改派委員，本校如改派委員時應以書面通知財團法人廖有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二)職責：獎學金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委員擔任，由多數決議審核決定獲得獎助或補助名單，並得決議各獎項金額調整、額度流用等事宜，確保獎學金的運作透明、公正，並按時頒發。

(三)召集程序：

1. 獎學金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 2 次，召開期限為每年之 3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如有必要時，亦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名以上推選召集人隨時召開，並擔任主席。會議亦得以視訊方式為之。
2. 獎學金委員會之召開，出席人數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同意始得執行。

七、本實施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修正時應經財團法人廖有章慈善基金會書面同意後，再提報行政會議討論決議報校長核定後通過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草案)
新增對照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審議典藏品相關事項，特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會設置之目的。
二、本會任務為審議本館典藏、捐贈、維護保存、寄存之作品，並審議作品參考價格，及其他典藏相關事宜。	本會職掌。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館敦聘學者、專家組成。本會為任務型編組，依各典藏類別需要敦聘相關專業委員組成，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解散。	本會之組成。
四、本會委員組成由本館推薦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本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機構，從事藝術人文研究或教學者。 （二）從事藝術史、藝術評論、理論研究、展覽策劃等工作，成就卓越者。 （三）從事專業藝術創作，成就卓越者。 （四）曾任國內外博物館機構相關研究部門研究人員，並對評鑑項目具有鑑識能力者。	委員組成流程。
五、本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始作成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間及開議、決議人數規定。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	費用支領說明。
七、本會經費來源由本館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之經費項下支應。	經費編列。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立法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典藏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

114 年 5 月 13 日經 113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暫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審議典藏品相關事項，特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審議本館典藏、捐贈、維護保存、寄存之作品，並審議作品參考價格，及其他典藏相關事宜。
-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館敦聘學者、專家組成。本會為任務型編組，依各典藏類別需要敦聘相關專業委員組成，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解散。
- 四、本會委員組成由本館推薦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本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機構，從事藝術人文研究或教學者。
 - (二)從事藝術史、藝術評論、理論研究、展覽策劃等工作，成就卓越者。
 - (三)從事專業藝術創作，成就卓越者。
 - (四)曾任國內外博物館機構相關研究部門研究人員，並對評鑑項目具有鑑識能力者。
- 五、本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始作成決議。
-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
- 七、本會經費來源由本館畢業班學生優秀作品留校典藏之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草案)
新增對照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升本館展示品質及相關資源之有效利用，審議本館展覽有關事項，特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本會設置之目的。
二、本會任務為如下： (一)審議本館策劃及與校內、外部單位合作之年度展覽。 (二)本館各展場申請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如有需評議之事項，可提本會審議。 (三)本館展覽業務規劃、工作諮詢事項。 (四)其他有關促進展覽業務發展研究事項。	本會職掌。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館敦聘學者、專家組成。本會為任務型編組，依各展覽類別需要敦聘相關專業委員組成，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解散。	本會之組成。
四、本會委員組成由本館推薦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本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機構，從事藝術人文研究或教學者。 (二)從事藝術史、藝術評論、理論研究、展覽策劃等工作，成就卓越者。 (三)從事專業藝術創作，成就卓越者。	委員組成流程。
五、本會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始作成決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間及開議、決議人數規定。
六、本會審議案件於簽奉核可後，得以書面審議方式進行。	審查方式。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	費用支領說明。

出席費或車馬費。	
八、本會所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本館業務費項下支應。	經費編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立法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展覽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要點（草案）**

114年5月13日經113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暫定)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升本館展示品質及相關資源之有效利用，審議本館展覽有關事項，特設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如下：
 - (一)審議本館策劃及與校內、外部單位合作之年度展覽。
 - (二)本館各展場申請展，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展覽活動申請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如有需評議之事項，可提本會審議。
 - (三)本館展覽業務規劃、工作諮詢事項。
 - (四)其他有關促進展覽業務發展研究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5 人至 7 人，本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館敦聘學者、專家組成。本會為任務型編組，依各展覽類別需要敦聘相關專業委員組成，階段性任務完成後即解散。
- 四、本會委員組成由本館推薦專業人士 2 倍名單，簽請校長勾選後聘任。本會委員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曾任職於專業學術系所、機構，從事藝術人文研究或教學者。
 - (二)從事藝術史、藝術評論、理論研究、展覽策劃等工作，成就卓越者。
 - (三)從事專業藝術創作，成就卓越者。
- 五、本會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通過，始作成決議。
- 六、本會審議案件於簽奉核可後，得以書面審議方式進行。
-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車馬費。
- 八、本會所需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或本館業務費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